

分类号:

单位代码: 10422

学 号: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Shandong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论文题目: 五四时期宪政思想研究

作者姓名 孙婧

专 业 法律硕士

指导教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王德志 教授

2006 年 3 月 20 日

分类号:

单位代码: 10422

学 号: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Shandong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论文题目: 五四时期宪政思想研究

作者姓名 孙小婧

专 业 法律硕士

指导教师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王德志 教授

2006 年 5 月 9 日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孙小婧 日期：2006.5.9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孙小婧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2006.5.9

目 录

中文摘要	1
Abstract	3
引 言	1
第一章 五四时期宪政思想发生的条件	3
一、政治条件	3
(一) 维新运动与清末立宪	3
(二)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宪尝试	4
(三) 袁氏控权下的政治演进	5
二、社会条件	6
(一) 民初的经济状况	6
(二) 民初的社会心态	7
三、思想条件	9
(一) 思想革命的兴起	9
(二) 宪政理念的萌生	10
第二章 五四时期的人权思想	12
一、人权的价值	12
二、人权与国权的关系	15
三、对自由权的探讨	19
(一) 探讨自由权的原因	19
(二) 自由权的内容	20
(三) 对思想言论自由的倡导	22
四、对女子权利的关注	24
第三章 五四时期的民主思想	27
一、民主的涵义	27
(一) 陈独秀的民治主义思想	28
(二) 李大钊的平民主义理论	30
(三) 其他学者的代表性观点	32

二、民主的价值	33
(一) 民主思想与民本思想的差异	33
(二) 对民主价值的探寻	34
第四章 五四时期的宪法实施理论	36
一、宪法实施的国民基础	36
(一) 对国民素质的剖析	36
(二) 对立宪主体的探讨	38
二、违宪审查问题的提出	40
第五章:五四时期宪政思想的实践	43
一、知识界统一阵线的分化	43
二、马克思主义者的宪政实践	45
三、自由主义者的宪政实践	48
结 束 语	54
参考文献	55
致 谢	58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59

中文摘要

五四时期的宪政思想是整个五四文化思潮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四时期的宪政思想是一场以知识文化界为主要推动力量,以思想伦理上的觉悟为旨归,以学术争鸣为基本方式的文化启蒙运动,既继承了辛亥革命以来的民主宪政精神,又萌生了充满希望的新思潮。知识界对于人权、民主、宪法等问题做出的较为详细的阐述和翔实的论证,体现出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民族特征。

五四启蒙者对于人权问题的不断探索是这一时期宪政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五四前期的人权思想主要围绕着自由、平等、独立人格的主题,针对的是束缚中国国民个性与精神的封建礼教与专制独裁;五四后期的人权思想则在各个流派的争鸣中继续演进,体现出了更多的救亡图存的色彩。五四启蒙者将人权与宪法相联系,人权与国权相比较,阐释了人权以自由为核心,以平等为前提的基本理念,体现出了知识界对国民个体权利的普遍关注。

五四启蒙者对于民主的呐喊始终是与对传统文化的重估联系在一起的。他们从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与民主思想的差异来解读孔教与宪法的关系,从平等权的角度来反对专制,倡导一种国民参与和分享国家权力的体制与制度。“民主”是诸多开明知识分子梦寐以求的理想和为之奋斗的目标,启蒙者试图从法学的角度对民主加以阐释,并在学术论争中不断完善和修正自己的观点。

宪法的真正实施离不开国民的参与,中国的国民必须具有现代化的人格才能满足立宪政治的需要。国民成为制宪权的主体是宪法演进过程中的基本特点,表明了社会政治生活中国民的宪法地位。宪法从根本上是为了公民权利的保障与实现。针对当时政府所颁行的违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法律或条例,启蒙者依靠所谙熟的西方近代民主国家所盛行的权利理论,批驳不合乎约法规定的法律条文,他们依托当时独立的新闻出版事业,为维护国民的权利而据理力争。这也是迄今为止,笔者所见到中国最早关于违宪审查问题的记载。

五四运动以后,以西方的人权民主为核心的宪政思想出现了新的走向,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使一部分先进的知识分子开始寻找新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宪政之路。马克思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以各自的世界观为依托,对中国的宪政发展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并为之做出了不断的实践。

笔者所研究的五四时期的宪政思想，主要指文化界，也可称之为知识界对宪政问题的理解，这就区别于政治家或政客的视点。尽管宪政本身与政治紧密联系，或者说宪政本身就是政治的一部分，但是知识文化界与政治界所关注的宪政是有区别的，如果说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的宪政思想大多着眼于政治实践，那么，五四新文化时期的宪政传播主要着力于思想的启蒙与国民意识的改造。从领导者和主要实践者的身份来看，这一时期宪政的呐喊者不再只是政治家或革命家，而以知识界精英的广泛参与为基本特征，知识分子在五四宪政运动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从五四宪政运动的精神内涵来看，其突破了制度上的尝试而注重思想层面的解放，无论是哲学、文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者，都不约而同地把宪政同中国传统文化联系在一起；从五四宪政的影响力来看，其突破了官僚与武人的范畴，而直接波及到工人，青年学生和其他社会劳动者。

关键词：五四时期 宪政 民主 人权 宪法

孙婧 2006.5.9

Abstract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dominated the main part of the trend of thought during the May Fourth period. It was the enlighten movement which was mov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and it was on the base of rich knowledge groups in order to improve people's realization of the moral principles, the thought not only succeeded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but also initiated a new trend of thought. What the scholars elaborated on the issues of thought and what the scholars elaborated on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democracy, constitution, etc, embodied the obvious characters of the era and the nation.

The enlighteners' continuous explo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formed one of the main parts o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he thought on human rights at the beginning put its emphasis on the topics of freedom, equality and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And it rejected the feudalist rules and dictatorship which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s of Chinese personality and spirit. The thought on human rights made programs with the influences of other thought groups and it enjoyed a new spirit. To survive at the end of the movement expounded the basic human rights, and theories which were on the basis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combining the human rights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comparing the human rights with the state power, and they paid their attentions to the individual's rights as well.

The enlighteners always put the support to democracy together with the re-evalu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s. They us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ivil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to make clea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us theories and the constitution, rejected the autocracy from the equal rights and supported a system which allowed common people to share the state power. The democracy as the dream and the aim of their efforts, so many intelligent people interpreted by enlighteners and endowed new implications as well.

The implement of constitution neede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eople, so the Chinese people should obtain the modern personality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The process during which the people becoming the main body of power in

enacting constitution made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constitution movement. And the aim of the constitution is to protect and realize the human rights . Aiming directly at those rules or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which were opposite to the "Temporary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enlighteners refused those unreasonable rules concerning about the speech freedom on the basis of the modern European rights. And they fought for the human rights at all costs, depending on thes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houses. This is the earliest record about constitutional review, as far as I am concerned.

A new trend on the constitutionalism which focused on human rights appeared after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he spread of Marxism encouraged some advanced intelligence to search for new road which was fi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The Marxists and liberalists gave their different efforts and contribu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What I studies is mainly concerning about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which belongs to the intellectuals but not the politics .Although th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should be the main part of the politics, the intellectual one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political one. If th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before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focused on the political activities, the one duri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focused on the enlightenment of mind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s thought. As far as the leaders are concerned, the enlighteners included not only those politicians but also those social elites, and especially the intellectuals who played necessary roles during the movement. The spirit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laid the emphasis on the revolution of minds from the t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stitutions. The scholars belong to the philosophy, literature or other social aspects combined the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with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s. Last but not least, the constitution and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had an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common social classes, such as workers, students etc. rather than only on the bureaucrats and the warriors.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May Fourth Movement, the constitutionalism, democracy, human rights, constitution.

孙小婧 2006.5.9

引言

任何转型与重建的时代都必然是思想文化汹涌澎湃的时代，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东西方文化的融合与碰撞使这一时期成为中国历史上思想最为活跃、变动最为剧烈的一个时期，宪政思想作为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无论是从学说的引进与传播，还是在思潮中所起到的作用和所占据的地位而言，都呈现出了新的时代特征。重新审视这一时期中国宪政思想的发展概况，对于了解当时宪政思想的基本内涵与主要特色，全面认识中国宪政发展的主要规律与宪法传统；从整体上把握西方宪政文明在中国土壤上的诞生与成长历程，都具有重要意义。

五四新文化运动向来是近代史学，尤其是近代政治史与思想史的研究热点，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题材的理论专著和学术论文不断推陈出新。从写作文本上看，主要包括专门以五四运动为研究对象的相关论著和把五四运动纳入中国近代史的范畴，将其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进行研究的论著。其中，前者主要是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历史史实及其在中国近代政治史上的地位、思想史上的价值、文化史上的作用等展开论述；后者则以时间为顺序将一系列历史事件连接起来，或阐述事实本身，或介绍相关时代背景，往往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研究对象的专著与论文多注重五四的政治意义和思想价值，但在对五四思想的研究中尚未有系统的以宪政思想为视角进行综合把握的文章，本文试图对当时宪政思想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从法学的角度较为清晰的展现这一时期宪政思想发展状况。

研究宪政思想在中国的现实存在状态和未来发展趋势，离不开对宪政思想在中国历史演变路径的考察。宪政思想的引入与传播、植根与生长，与一个国家的政治历史传统与思想文化积淀息息相关。要研究五四新文化时期的宪政思想，对于这一时期政治、思想、文化的了解是体验五四真谛的前提和基础。对五四时期宪政思想的研究离不开对整个近代中国宪政史的宏观把握，尤其要熟悉与宪政思想相关联的法律史实，以从中洞悉中国法律和宪政思想的发展脉络。因此，对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的研究，对中国近代宪政史的研究，对中国近代宪政思想演变的研究至关重要。对当时先进人物思想的研究有助于把握五四思潮的主流与方向，这些著作与当时发行的报刊杂志是研究这一时期宪政思想的第一手资料。笔者采用史论结合的方法，将研究的基础建立在客观的历史档案和著作文献之上，用宪政的视野统领五四新文化时期的思想资料，运用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对历史资料进行分析论证。

笔者主要以五四新文化时期的宪政思想为研究对象,在对客观历史档案的整理和分析基础上,试图从当时的著作文献和宪法文本入手,结合时代背景,着力探究这一时期宪政思想的内涵和外延,并力求阐明这些思想形成的原因和其在中国宪政史上的地位和影响。毋庸置疑,这一时期宪政思想的传播与发展,是国人在推行宪政文明的艰辛道路上获取的宝贵财富,对今日我国宪政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这段历史经验和其带来的理论启示应该得到学术界的关注和珍视。

研究五四时期的宪政思想,首先要明确这一概念的涵义。海内外学者对“五四运动”这个名词理解各异,众说纷纭。首先,关于新文化运动与1919年5月4日爆发的群众爱国运动之间的关系问题。迄今多数学者认为二者是相包容的,有的学者甚至将前者称为广义的五四运动,而将后者称为狭义的五四运动,以对此进行区分。对此,笔者赞同胡绳先生和周策纵先生的提法,胡绳先生在《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一书中,分别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与“五四群众爱国运动”相称,既关注了二者密不可分的联系,又精辟的指出二者的区别^①;周策纵先生在《五四运动史》一书中,分别以“五四时代”与“五四事件”相称,从时间段和时间点的角度清晰明了的做出界定。^②在本文中,笔者所指的五四运动即是包含了“新文化运动”和“五四事件”在内的范畴,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前者的思想启蒙,后者便难以爆发;没有后者的爆发,前者便失去了巨大的冲击力与普及力。

关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开始时间,学者们达成的比较一致的看法,即以1915年9月《新青年》(当时称为《青年杂志》)的创刊为起点;而对于终止时间,则说法不一。有的以1921年为下限,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五四时代的结束;有的以1925年为下限,理由是那年发生的“五卅惨案”成为另一个时代的开始;有的则以1926年7月《新青年》的停刊为标志;而陈独秀在1938年写的文章里,认为“五四时代”一直延续到“现在”……关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前后期划分,学界普遍以“五四事件”本身为界限,前期以知识界宣扬他们的思想,进行国民启蒙为主导;后期则以学生们为主力,采取政治行动对传统和时政发起全面攻击,活动的范围已经超出“纯粹的思想界”了。然而思想之演变,毕竟不能以某一事件的发生作为当然的分割点。五四事件以后,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由于各自社会经历、知识体系和价值取向的不同而存在着不同的思维方式,观点的对立导致了新文化前期联合阵线的崩溃,文化界的宪政思想在五四后期发生了不同的转向。

^①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31页和958页。

^② [美]周策纵:《五四运动史》,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6页。

第一章 五四时期宪政思想发生的条件

要确切了解一个时代思想学术的精神实际，首要在明了其社会背景。五四新文化时期兴起的宪政高潮，是建立在跌宕起伏、曲折多难的近代宪政演变历程之上的，是复杂的社会因素与思想启蒙交互影响与共同作用的结果。研究五四新文化时期的宪政思想，离不开对近代中国宪政之路的系统考察，离不开对当时社会状况的综合把握。

一、政治条件

（一）维新运动与清末立宪

1895年，康有为发起“公车上书”后，维新成为一场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和思想启蒙运动。维新思想的传播为两千年来孔学儒教笼罩的中国社会带来了朦胧的宪政色彩，掀起了近代中国第一次思想解放的潮流。维新派以君主立宪为基本主张，高唱民权、立宪、议院等从西方资产阶级处学来的新名词和新论调，给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以猛烈冲击。比如维新派的代表人物严复，他运用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观点，驳斥将君臣关系看成主奴关系的封建主义传统思想；再如康有为，他主张建立以地主阶级为主体的与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君主立宪国家；还有郑观应等人，他们提倡实行“君民共主”和议会制，以改革政治的途径来维护国家主权。然而，维新派的这些主张并未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得到体现，他们试图倚仗皇权求得立宪的愿望没有实现。

“庚子事变”与《辛丑条约》签订后，尤其在日俄战争之后，清廷中诸多臣吏都感受到了宪法、宪政的好处，认为实行立宪内可弥乱，外可御敌，有利于皇权永固。1906年，清廷发布了“预备仿行宪政”谕旨，从法律、教育、财务、武备等诸方面进行改革。

《钦定宪法大纲》是预备立宪的直接产物，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近代宪法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体现了清朝统治者所理解和接受的“宪法者，所以巩固君权、兼保护臣民者也”的宪法观念。预备立宪期间，清政府先后设立了各省咨议局和资政院，这是西方资本主义代议制在中国的最早试验，合法议政场所的设立在中国政治近代化发展史上写下了重要一页。与此同时，地方自治作为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之一，也由清政府自上而下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对于清朝统治者而言，宣布预备立宪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巩固统治，但就客观上来说，预备立宪一方面将设国会、立宪法提上了议事日程，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另一方面也激发了各个团体组织对西方宪政理论的研究热情，对宪政文化的推动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为挽救危局,清廷仅用三天时间就出台了一部宪法性文件——《重大信条十九条》。《十九信条》不过是清朝统治者消弭民主共和的革命潮流的缓兵之计,并非起到推动宪政实行的实际作用。晚清的统治者从打压宪政的流行至主动学习和实行宪政,其出发点都是相同的,即维系皇权专制、江山永固。然而,被当作实验手段的宪政实践并没有给利用者带来任何的侥幸或惊喜,试图“钦定”宪法的“长袍马褂”被历史无情的逐下了政治舞台,枪炮声中一拨又一拨的“军装新贵”不谋而合地想方设法用时髦的宪政字眼去粉饰独裁的统治。以致“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宪法实际成了‘政治的婢女’”。^①

(二)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宪尝试

1905年,以《民报》和《新民丛报》各为阵地的革命派与立宪派围绕着中国的前途——是实行君主立宪,还是实行民主共和,展开了激烈的论战。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家孙中山、邹容、陈天华等人不遗余力地宣扬共和与民主的思想。孙中山认为,民主共和比君主立宪更加先进,中国应当采取“最文明”的共和制度为目标,建立民主立宪政体,而抛弃并不适合于中国国情的君主立宪制。邹容的《革命军》则“全面、明确的宣告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口号、纲领、政策、原理,是整个革命派最早最鲜明的号角,其犹如一声春雷,以震耳欲聋的气势响彻在千年专制古国的上空”。^②

武昌起义后,各省代表在汉口租界集会并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中华民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蕴含了资产阶级革命家所崇尚的政治理想。大纲的条文设置既欲体现民主共和的精义,又希望以总统制的方式来实现一定程度的中央集权;既要改变传统的专制政体,又要应对混乱的国家程序。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大纲对于司法机关的规定极其简单,仅以“设立中央临时审判所”一言代之,这不能不说明立法者对于司法权的忽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时期人们头脑中对西方宪政理论的理解还仅仅限于表层,远未深入宪政的核心价值。此外,大纲也没有规定国民的权利义务问题,这使其无论从内容还是形式上都存在一定的缺陷。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不久,在国内外各种势力的重压之下,革命党人被迫在民主共和与国家统一这两个本来并不矛盾的命题之间悲壮地选择了后者。正处于《临时约法》创制过程中的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试图通过制度上的设计来提防政治品格并不清白的袁世凯。于是,参议院开始修正既定的政权组织方式,他们将原来的总统制

^① 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28页。

^②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75页。

改为责任内阁制，并将原来的章次作了适当的调整。修改后的《临时约法》体现了宪政理念和立法技术的不断进步：比如，《临时约法》对主权在民原则和国民权利义务的规定，在法律上奠定了共和政体的民主基础，对于人民权利的规定较之以往内容更完备、地位更突出；再如，《临时约法》从法律上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原则，突出了对总统权力的制约，是较《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一大进步。但《临时约法》的最大特征在于“限权”——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总统制急剧变化为《临时约法》中的责任内阁制，使对宪政的运用屈从于权力斗争的需要，又是以宪法为工具的典型例证。正是由于信不过袁世凯的政治操守，革命党人才试图用法律手段来制约它，尽管其中包含着革命人士的警惕与无奈，但因人设法、法随时变的恶习又被传承下来。从宪政本身的角度来考虑，这种政体更迭的依据在哪里？可以说，宪法在当时被革命党人看作是政治上处于劣势之后的最后挣扎武器。

（三）袁氏控权下的政治演进

辛亥革命之后，帝制的中国换上了民国的招牌，但就建立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目的来说，革命是以失败而告终。1912年3月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他开始一步步加强独裁统治。1913年3月，醉心于议会政治，希望通过在国会中谋取多数议席而组阁的宋教仁在上海火车站遭到暗杀；7月，袁氏以《临时约法》中政府有“平定变乱之责任”为依据，通缉“暴徒”孙中山、黄兴等人，使其被迫出国流亡。原来是想用来束缚袁世凯的《临时约法》，被袁氏灵活运用为排除异己和维护国家“统一与安定”的合法依据，走向专制的权贵成了四万万人民的代表，而为四万万人民争取民主共和的元勋却重新变成“乱党”。同年10月，袁氏运筹并操纵正式大总统的选举，得到了法定当选的票数；11月袁氏下令解散国民党，并把隶属于国民党的议员资格全部取消，致使国会无法召开会议；随后，失去了利用价值之后的梁启超等进步党人也遭到了袁氏的排斥。

1914年1月，袁氏解散了国会；2月，熊希龄内阁下台，各地国咨会及各省议会也相继被解散，袁氏的独裁统治日益明显。3月，袁世凯为约法会议规定了《约法增修大纲》7条，其中大总统有绝对的外交权、官吏任免权、发布与法律同等效力的政令权、临时财政处分权等等，实际上是取消了议会制；不设国务理，各部总长直接隶属于大总统，实际上是取消了责任内阁制；人民权利由大总统剥夺恢复等等，实际上是从根本上否定了民主的概念。5月，按照这些原则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被颁布施行，为袁氏复辟帝制做了法律和制度准备。1915年1月，受命于袁氏的参政员制定了“大总统选举法”，使袁氏不但有了终身任总统的保证，而且有权制定总统的继承人。1915年下半年

开始,袁世凯和他的党羽大肆制造民主共和不适于中国,中国必须实行帝制的舆论,同年12月,袁世凯正式宣布实行帝制,建立“中华帝国”。然而,这种行径既未得到旧势力的拥护,也未博得普通百姓的膜拜,甚至没有得到列强的首肯,憎恶帝制复活的情绪席卷整个中国。

在此期间,孙中山在日本创立“中华革命党”,其总章中规定:“本党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同时又规定了本党党员对党魁的绝对服从义务。他所建立的党以是否绝对服从领袖个人作为党员之惟一标准,并且预约给予最早宣誓服从的党员以“参政执政之优先权利”。正是辛亥革命的经验使人痛感到西方式的议会民主无法遏制旧势力的渗透,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孙中山的建党原则走向了民主的反面,他所设想的革命时期成为由少数党员统治连公民资格都没有的国民的政治,而非西方传统意义上依靠选举来组阁的政党政治。权力斗争中的惨痛教训,使真理的捍卫者不得不以牺牲真理为代价,去寻求新的生存法则。

在袁氏与其党羽叫嚣帝制的声音传播开来的时候,进步党人的首脑人物梁启超从先前的拥袁站到反袁的立场上来。他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阐述反对国体变更的理由。但他斗争的目的只在于维持现行的国体,从而避免革命的爆发,他甚至认为在共和的招牌下实行专制是可以容许的。由此亦可见,尽管当时的社会思潮对共和的理解各有不同,但“帝制”二字,实为国人深恶痛绝。梁启超在发动护国运动之后有这样一段话足以证明这种现象:“国体违反民情而能安立,吾未之前闻。今试问全国民情为趋响共和乎为趋响帝制呼?此无待吾词费,但观数月以来国人之一致反对帝制,已足立不移之铁证。”^①

二、社会条件

(一) 民初的经济状况

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是国内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一段时光,尤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民族工业得到了喘息的机会,民族资本主义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由于战争,西方各国输入中国的商品总量大幅度减少,而中国的出口额度并未降低。一些拥有资金财力的旧官僚和商人、手工业主从中受到鼓舞,投资日用品制造业,经营新式企业,使得当时的轻工业发展出现了短暂的繁荣景象。从鸦片战争以来西洋文明的不断侵入,西洋工业压迫着中国传统的农业经济,直到一战初期才出现了中国民族工业的昙花一现。

^① 梁启超:《辟复辟论》,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118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卷)。

就国内局势而言，无论是资产阶级的革命派还是立宪派都十分关注国家的实业建设，振兴实业成为民国政府的着力点之一。在“实业为国民将来生存命脉”这一思想的影响之下，资产阶级各派致力于铁路、矿业、银行、保险等各种实业的建设，组织了研究会、建设会等实业团体，并发行了《中国实业杂志》、《中华实业丛报》等专刊，倡导实业兴国，号召国民群策群力投入到实业建设中去。此外，民国各级政府还制定颁行了一系列振兴实业的法令条例鼓励资本运行，保护商贾利益。比如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拟定的《商业银行条例》，实业部拟定的《商业注册章程》等等就是以奖励私人资本运作、繁荣商业为基本原则；而对于扰乱商务、虐待商人的行为则以重法惩罚，体现了国家对商业的重点保护。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中国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商人不再像封建社会时居于四民之末，许多实业界人士进入到政府管理部门并担任重职，这使他们可以代表本阶层的利益，利用掌握的国家权力制定有利于实业发展的政策和法令。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改变了自然经济下的生产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观念意识。中国素来以传统的农业经济为根本，以农业为本的民族因为需要固定的住处而导致了家族制度的发达。家族制度既是血统的结合，又是经济的结合。一方面，农业经济将国民囿于土地之上，既不适宜迁徙又不适宜大规模的有组织的生产劳动。当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兴起之时，劳动者有条件离开土地和大家族，独立进入工厂谋求生存。在辛亥革命之前，中国的产业工人不过 50 至 60 万人，经过民初几年的实业发展，1919 年五四运动前夕已经达到 200 万人。另一方面，农业经济是孔子学说的经济基础和生存土壤，以孔学伦理为核心的礼教风俗是中国两千余年来未曾变动的农业经济的直接产物。当西洋经济给予传统经济猛烈冲击之后，家族制度开始动摇，孔学伦理遭到怀疑，新的思想学说有了转圜的余地。于是，民主主义兴起了，解放运动兴起了，推翻君权、父权、夫权专制的运动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新的经济势力之下必然导致心思新思想的自由流行，新思想的萌生与壮大是应经济社会的变动而不可避免与无法阻挡的。

（二）民初的社会心态

辛亥之后的民众心态是复杂而矛盾的。首先，屈辱与忧虑时时困扰着乱世中的国民。民初的几年间是令人愁丧的时期。政治上，军阀当政、派系争斗；经济上，民生凋敝、百废待兴。在思想界，也处于极端混乱的状态，社会政治的实际状况使许多抱有民主共和理想的人士产生了怀疑与动摇。梁启超在 1915 年这样写道：“我国民积年所希望所梦想，今殆已一空而无复余……二十年来朝野上下所昌言之新学新政，其结果乃至为全社会所厌倦所疾恶；言练兵耶，而盗贼日益滋，秩序日益扰；言理财耶，而挈藏日益空，

破产日益迫：言教育耶，而驯至全国人不复识字；言实业耶，而驯至全国人不复得食。其他自端测皆若是。”^①虽然挂起了民国的招牌，但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思想领域，占据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封建主义，前清的遗老与康有为等人不断鼓吹孔教帝制，利用辛亥革命后国民对时局的失望情绪来诋毁民主共和与自由平等的观念，着力编织有利于封建军阀统治的精神罗网。

其次，对于西方近世文明的困惑与探求构成了民初国民的特殊心态。金耀基先生说：“中国现代化是中国在西方‘兵临城下’，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劣势下，被逼而起的自强运动，这是有史以来所受之最大屈辱，过去一百年，即是中国的‘屈辱的世纪’，天朝之败于‘西夷’，是一屈辱，一败再败，国将不国，则是大屈辱，败于西夷，而又必须学于西夷，更是屈辱之至。故而，中国百年来之现代化运动，实是一雪耻国强的运动。”^②西方列强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侵略使国人仇视西洋，痛恨列强，但是对于西方的制度和文化的又有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愫。一部分先进的中国人认识到，西方的强大不仅仅在于器物上和政权组织形式上的先进，还有隐藏在他们背后属于文化范畴的东西，那么，对宪政价值观念的传播就被看作是一个既重要又迫切的任务。特别是在西方留学归来的青年学者而言，将新鲜出炉的“成品”或“半成品”贡献与国家既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又是他们迫不及待的愿望。

再次，五四时期新的宪政思潮涌起的根本动力在于对民族救亡的紧迫感和对国家富强的焦灼心态。尽管每个人对宪政文化的理解各有差异，但其中心意旨都是民族的救亡与国家的富强。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使中国的知识界在接受西方宪政思想必然有其独特的话语环境，宪政在被引入中国之时便与“救亡”和“富强”产生了密不可分的联系；这一现象严格区别于把宪政作为一种纯粹的政治结构，或者作为一种单纯的价值观念。有学者在阐述宪政在近代中国的语境变换时，说道：“在中国，宪政价值大体被分为两个层面。在最高层，现正被赋予了一种超凡魔力，它主要被看成是一种并非与某个人或某些人的具体处境相联系的一种制度性架构，而是一种拉动力，牵引着国家的强盛。”^③的确，宪政概念在被引入时就使之与国家富强的目标牵连在一起，并且这个目标成为宪政在中国演进路程中或处于波峰或沦入谷底的基本规律。国家的强盛与民族的兴旺始终是知识界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当宪政价值对“救亡”或“富强”的目标构成障碍时，那么它总是会被无情的舍弃。比如二十世纪初，当梁启超发现他所崇尚

^① 梁启超：《大中华发刊词》，《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三，第80页，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卷）。

^② 罗荣军、牛大勇：《中国现代化历程的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

^③ 王人博：《中国近代的宪政思潮》，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的宪政改革并不能带动国家的富强时，便提出了“我中国今日所最缺乏而急需者，在有机会统一与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又如，十月革命后，接受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陈独秀说：“民主主义是什么？乃是资产阶级在从前拿它来打倒封建制度底武器，在现在拿它来欺骗世人把持政权底诡计。”新文化运动期间，从思想上的启蒙到政治上的救亡，又有哪一样是脱离了对“富强”的渴望？从某种程度上说，是“救亡”与“富强”的要求使宪政思想遭遇了太多坎坷与磨难，胜亦萧何、败亦萧何，尤其是近些年来，学人在评价五四运动的意义时，更为客观地看到了“启蒙”较之“救亡”更为伟大的意义与更为深远的影响，不禁为因转向政治运动而泯灭的思想探索而感到惋惜。然而，如同启蒙给救亡提供了思想与人才一样，“救亡”毕竟是宪政思想移入中国土壤的最大动力，二者的结合必然会产生最大的合力。

三、思想条件

（一）思想革命的兴起

中国近代宪政运动是在君主宪政和共和宪政两条道路上交替进行的，但无论是清末的立宪还是民国的约法，都没有起到其应当起到的作用，反而被当权者所利用，成为满足政治需要的工具。就清末民初来看，或者当权者因顺应宪政的潮流而崛起以实现权力上的野心，或者宪政因当权者的更替而被篡改的面目全非。五四新文化运动正是兴起于袁世凯准备上演帝制丑剧，日本侵华日益深入，中国民族危机极为深重的时候。建立了近四年的“中华民国”不仅没有使中国走上富强之道，连“民国的招牌”都岌岌可危，辛亥革命在国民心中燃起的短暂希望已经幻灭。陈旭麓先生认为：“由辛亥革命所唤起的中国社会的希望，同民国初年中国社会的黑暗之间形成一种巨大的落差，巨大的落差产生了巨大的浪潮，于是而有新文化运动。”^①这些都不能不引起知识界的警醒和担忧，他们敏感地认识到，辛亥革命并没有在中国建立起真正的民主政治，要学习西方的政治法律制度，离不开对西方宪政思想的学习。当时进步的知识界形成了一种普遍的认识，既要在中国实行民主政治，亟需一个“思想上的革命”，或者称之为“国民性的改造”。

在思想层面，如何摆脱封建思想的桎梏，中国未来的出路在哪里，国民个体应当为之怎样的奋斗，这一系列问题成为时代的热点和难点。从“闭关锁国”到“门户开放”，知识界已然看到了中国和世界的必然联系，那么，要寻求修身和治国之道，就不能不放眼世界，宪政思想作为西方列强所普遍推崇和运用的政治理论与治理模式必然会进入国人的视野，并为知识界所研习。于是，新文化运动时期颇具影响的《新青年》、《每周

^①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76页。

评论》、《新潮》、《国民》等期刊对宪政问题都有涉猎。《盛京时报》、《申报》等报刊也不遗余力的对宪政在中国的实践现状加以报道与评论。出国留学归来的知识界精英渴望把在国外的见识应用于积弱积贫的中国社会，从器物之学到制度之学直至思想意识的渗透，启蒙者认为思想文化的变迁必定先于社会政治、经济的变迁，思想本身的改变才是修身治国的根本，因此启蒙者把目光锁定在打破思想坚冰。《青年杂志》创刊号在刊首的“青年杂志社告”中有这样一句话：“国势陵夷，道衰学弊，后来责任，端在青年，本志之作，盖欲与青年诸君商榷将来所以修身治国之道。”^①对“修身治国之道”的探索，可以看作是新文化运动的基本诉求，也可以看作是西方宪政理论被大量引入和阐释的直接原因。

（二）宪政理念的萌生

思想的变迁总是与政局的变幻紧密联系在一起。从清末立宪到辛亥革命，从立宪派倡导的“君主立宪”政体到孙中山推行的充满矛盾的宪政方案，专制政权打乱了一切政治运行的秩序。一系列政治事件是激发并推动知识界建立起新的价值观念的催化剂。为什么在西方世界运行有序的体制搬到中国来马上就会失灵？先进的知识分子不能不对此作进一步的思索和探求，考察西法东渐的整个历程，他们不得不把视角停留在价值与信仰的层面。自开明人士把宪政的观念引入中国，对专制的反抗并不能立即转化为宪政的力量；政治家们热衷于制定宪法文书，却又忽视了宪法的应有之义。在一届政府被另一届政府取而代之以后，增进民权的理想仍遥遥无期。五四时期文化界对宪政的呼吁是与政治界的宪政实践息息相关的，但又与政界的制度推行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面对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政治现实，知识界试图通过借助思想文化的途径去探寻一条实行宪政的新路。

中国传统的国家政治结构的基本特征是专制与独裁，在这种政治结构下，国民丧失了基本的政治权利，缺乏参与政治的机会。尤其在1905年科举制度被废除以后，政府机构与普通民众之间对话交流的联络线被截断，而中国社会又没有迅速建立起一套新的有效制度来沟通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的融合，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名副其实的选举制度和议会制度，也没有独立的舆论机构和政党活动，议会与政党皆不过是强势者指挥下的团体或机构而已。既然中国的“宪政制度”是脱离了“宪政理念”的制度，那么知识界便要思想根源出发，找回被抛弃或者从来就未真正得到过的宪政理念。

中国人素来有依靠思想文化来解决问题的定势，只是所依赖的准则各有不同；中国

^① 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社告”。

人素来也有知识分子富有政治使命的传统观念，只是这种使命本身就要打破传统。戊戌变法时未尝不曾提出民主，但那时的民主是在与封建思想妥协的基础上进行的；辛亥革命时也曾大力宣扬民主（民权），但那时的民主总是被“民族”的喧嚣所遮掩；五四时期宪政思潮的意义就在于对束缚着中国两千余年的封建礼教的抨击，在于对西方宪政理念的宣传与阐释。从鸦片战争之后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甲午战争之后效法西方的政治制度，新文化运动开始后，知识界的涉猎不再满足于器物与制度，而是普及到意识与理念的层面，重估中国的伦理理念，关注民主人权精神。五四时期宪政思潮的具体功绩并不在于实际政治上的影响，而在于它展开的反礼教兴宪政的广泛的思想斗争，这一思潮对当时社会的影响与其本身的价值一样，都是极为巨大的。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宪政高潮也正是由此形成的。

在 1923 年 6 月 15 日的《新青年之新宣言》上有这样一段记载：“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的中国革命，不过是宗法式的统一国家的奴才制的满清宫廷败落瓦解之表琢而已。至于一切教会式的儒士阶级的思想，经院派的诵咒画符的教育，几乎丝毫没有受伤。如何能见什么自由平等！可是中国的大门上，却已挂着‘民国’的招牌呢。”正是由于形式与实质的割裂使知识界不仅仅把关注的目光集中在“帝制”、“封建”等传统的字眼，而是要用新的思想体系与价值观念去改造传统。其一，他们要用新的思维模式去涤清固有的文化，为中国的宪政去寻找新的伦理；其二，他们要唤起公众参与宪政的意识，因为“如果公众没有参与宪政，争取个人自由和公民权利的要求，只在上层说来说去，是无用的。”^①这两方面也组成了五四前期宪政思潮的主体，即对宪政内涵的阐释与对国民素质的启发，更为关键的是宪政与国民之间的紧密联系。

^① 梁漱溟：《我生有涯愿无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7 页。

第二章五四时期的人权思想

“人权”与“民主”是新文化运动不同时期被交替使用的两个名词。在新文化运动之初，即1915年9月出版的《青年杂志》创刊号上，启蒙者首先提出了“人权”的概念——“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

“人权”是源自西方的概念，指人所以成为人所享有的或应当享有的权利。随着19世纪中后期“权利”一词在中国的推广使用，人权问题也逐渐走入了国人的视野。新文化运动开始以后，启蒙者大量引入西方政治学和伦理学中关于人权原理的论著，以超凡的见识与勇气开拓了国人的视野，将新鲜的思想学说注入到以儒学为传统的中国社会。

一、人权的价值

整个五四时期，尽管不同阶段不同派别对人权思想的理解和阐释各有差异，但启蒙者对于人权的探索从未间断。以“民主、平等、自由、法制”为内核的人权学说被认为是近代欧洲文明的三大特征之一，是近代欧洲文明社会产生的原因。陈独秀曾说：“近代文明之特征，最足以变古之道，而使人心社会剧烈一新者，阙有三事：一曰，人权说，一曰生物进化论，一曰社会主义，是也”；又说，“自一七八九年法兰西拉飞耶特之人权宣言刊布中外，欧罗巴人之心，若梦之觉，若醉之醒，晓然于人权之可贵，群起而共吾立，仆其贵族，列国宪章，赖以成立”^①。面对君权和族权编织成的社会网络，启蒙者对禁锢着国人思想和行为的封建礼教和儒学伦理进行了猛烈的攻击，以求打破传统的权威，为新思想的生成扫清障碍。五四前期的人权思想主要围绕着自由、平等、独立人格的主题，针对的是束缚中国国民个性与精神的封建礼教与专制独裁；五四后期的人权思想则在各个流派的争鸣中继续演进，并体现出了更多的救亡图存的色彩。尽管五四启蒙者对人权概念的具体涵义并没有做出清晰的界定，但他们已经将生存和权利联系在一起，并且从中西方文化差异的比较中做出了判断与答复。无论是从政治、宪法层面的评述，还是从语言文学角度的讨论，都可以看作是五四时期先进人士对人权内涵的不懈探索。

五四启蒙者所理解的人权，是在“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的前提下，人格、信仰、思想、财产等物质与精神领域的独立与自由。“法律之前，个人平等也，个人权利自由，

^① 陈独秀：《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3号。

载诸宪章，国法不得而剥夺之，所谓人权也”。^①陈独秀认为，欧洲国家的文明与富强是建立在“天赋人权”的法律思想和平等、自由、独立的伦理观念之上的。西洋民族以法律为本位，无论是国家政治还是社会家庭都以法律和实利为准则，即使是父子、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都非常清晰，充分尊重保护个人应得的利益。西洋人的根本出发点在于对个人权利的保障，其之所以想尽一切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的措施，要保护的正是个人的自由、权利和幸福。而在东方宗法社会中，却是以家族伦理法和封建国家法一起确认尊卑伦常，以致个人权利遭到践踏，个性自由无法伸张。陈独秀将其导致的恶果概括为四点：“一曰损害个人独立自尊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一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生产力”。^②在启蒙者看来，倘若个人被“家”的强势笼罩着，就失去了应当属于个人的自由；个人被“国”的强势笼罩着，就会失去更大的个人自由，家国二者相互依托，成了个人追求自由、幸福的双重枷锁。因此，倘若中国要改变积弱积贫的社会现状，必须首先输入西方法律保障之下的人权思想。他说：“欲见西洋式之新国家，组织西洋式之新社会，以求适今世之生存，则根本问题，不可不首先输入西洋式国家之基础，所谓平等人权之信仰。”^③

对平等权的呼吁是这一时期人权思想的又一重要内容。启蒙者试图从平等权的角度出发，带领国民挣脱封建礼教的精神枷锁，摆脱家族制度的桎梏，呼吸自由的新鲜空气。伦理思想对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必然产生影响，这一情况在中国表现得尤为突出。儒家伦理在封建中国根深蒂固，“三纲”（君臣、父子、夫妇）“五常”（仁义礼智信）严重束缚着国民的思想。中国传统的伦理纲常根本无法容纳自由、独立、平等的宪政理念，自由与专制犹如水火，在同一个社会难以并存。“盖伦理问题不解决，则政治学术，皆枝叶问题，而根本思想未尝变更，不旋踵而仍复旧观者，此自然必然之事也，孔教之精华曰礼教，为吾国伦理政治之根本。其存废为吾国早当解决之问题，应在国体宪法问题解决之先”^④正是三纲式的等级制度，使立宪共和政体难以在中国生根，自由平等的理念无法在国家的意识形态领域得到传播，民主的运行体制不能在中国的国家生活中运作。

君师主义，家族制度使国民的平等权丧失殆尽。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君与师的话语，族长与家长的话语，是不容置疑的命令，根本不允许被执行者提出任何异议，一旦有所不从，“离经叛道，欺师灭祖”的罪名就压得人无法生存，严重损害了国民个人应有的权利。

^①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4号。

^②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4号。

^③ 陈独秀：《宪法与孔教》，载《新青年》第2卷第3号。

^④ 陈独秀：《宪法与孔教》，载《新青年》第2卷第3号。

而长期的专制统治,使国民忘却了自己的思想与感觉,变得麻木、软弱、冷漠。于是,启蒙者认为改造国民性,提倡自由之风,首先得让青年摆脱君师与家族的控制,与“愚忠”和“愚孝”彻底决裂。对于旧思想之于新思想的摧残,当时有人辛辣地讽刺道:“他们开口是旧常名教,闭口又是纲常名教,试问他们自身是否守着纲常名教去做的!凡是破坏纲常名教的事,都是这辈自命为拥护名教的人做的,这纲常名教里面,最重的自然是忠孝两字。这个忠字他们能行吗?如能实行,为什么亡清大夫又连翩地来做民国官僚呢?至于孝字,除了哀启上铺张的什么抢地呼天的百身莫赎等等烂套而外,只怕他们平日尽有逆着父母的行为哩!”^①共和政治并不是说推翻皇帝就算了事,学术思想必须随国体同时改革,只换招牌不换御用的旧货是不能称为革命成功的。如果国民都习惯于把自己当做臣民,当做儿子,当做奴仆,那么专制政治必然横行天下。国民要争得自由,就要争得做主人的资格,要争得做主人的资格,又必须要有做主人的意识,倘若新的统治者打着民国与共和的招牌,依旧去祀天,去尊孔,去“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那么制度上的革命又有什么意义呢?

启蒙者大力弘扬以自我为本位的价值观,猛烈抨击以家庭为本位的传统观念。吴虞《以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与《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两篇文章,声讨家族制度以及其它儒学原理为中国国民带来的戕害。他说:“孔氏主尊卑贵贱之阶级制度,由天尊地卑而为君尊臣卑,父尊子卑,夫尊妻卑,官尊民卑。尊卑既严,贵贱遂别:几无一事不含有阶级之精神意味。故二千年来不能铲除阶级制度,至于有良贱为婚之律,斯可谓至酷已。”^②吴虞分析了将家族制度视为专制主义根据的原因,他认为,中国处于宗法社会而不知前进,主要就是因为实行家族制度的缘故。孝敬忠顺,本来是合乎人常的,但仅“有利于尊贵,而不利于卑贱”,而君主专制利用家族制度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于是“孝”的范围被无限度地扩大,家族制度和封建专制变得密不可分,法律就成了“偏重尊贵长上,压抑卑贱”的不平等的规范。

关注生命权和生存权,尤其关注下层人民的权利状况也是这一时期人权思想的基本内涵。比如李大钊,个人与社会相结合的人权观是他人权思想的基本特征,他提醒社会人士关心劳动者的教育问题,精辟地指出剥夺工人学知识的机会是比掠夺资财更为可怕和可恶的事情。“现代民主主义的精神,就是令凡在一个共同生活组织的人,无论他是什么种族,什么属性,什么阶级,什么地域,都能在政治上,社会上,经济上,教育上的一个均等的机会,去发展他们的个性,享有他们的权利”^③。因此,他力主用刑法来

^① 毋忘:《最近新旧思想冲突之杂感》,载《每周评论》第17号。

^② 吴虞:《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载《新青年》第3卷第4号。

^③ 李大钊:《战后之妇人问题》,载《新青年》第6卷第2号。

惩治买卖妇女者，并呼吁禁止纳妾，认为娼妓“是侮辱人权背离人道的制度风俗”，“不但侮辱了人权，而且是侮辱了人生”。^①李大钊对于人权的阐述把“人权”与“宪法”紧密相连，把“人权”与“弱势群体”紧密相连，他一面介绍传播西方人权运动的发展经历，一面联系中国人权问题的具体实际，为中国的人权发展指出基本路径。

“人权”精神的倡议者接受了西方人权概念的基本内涵，并将其与宪法和法律相联系，与中国社会的实际相联系，把国民的人权问题与社会习俗和伦理传统对比评价，初步揭示了人权的基本内涵。尽管五四的启蒙者没有在概念层面作出对人权的界定，但毋庸置疑的，人权概念的运用不仅为启蒙者提供了一个兴权利反儒教的概念工具，而且提供了自由与解放的伦理原则。夏勇先生认为，“人权观念的出现，使数千年来中国人对维护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自觉和要求可以通过权利语言转换为对制度和程序的有效诉求。”^②法律上的平等人权，伦理上的独立人格和学术上的破除迷信，思想自由成为五四前期启蒙者对人权问题的主要理解，把人权与宪法和法律相联系，体现了五四启蒙者在法学领域对人权的关注。

二、人权与国权的关系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是历代哲人永恒的话题，也是宪法学的基本命题。民国建立以来，在爱国强国意识的驱使下，国家至上的观念依然流行。比如以护国运动而闻名遐迩的蔡锷，他就坚决主张国家主权，而反对人民主权。他认为天赋人权的学说只适用于强国的国民，而弱小国家则应先求国家的强大，牺牲个人利益来促使国家强盛，让人权为国权牺牲。他说：“天赋人权之说，只能有效于强国之人民，吾侪焉得而享受之？故欲谋人民之自由，须先谋国家之平等。国权为拥护人权之保障……苟国家能跻于强盛之林，得与各大国齐驱并驾，虽牺牲一部分之利益，忍受暂时之苦痛，亦所非恤。国权大张，何患人权之不伸！”^③与西洋社会以个人权利为“社会之向往，个人之所请求”的根本出发点不同，中国数千年来的宗法制度是以家庭、宗族这本位的思想体系，族权与国权的地位高于个人的权利，个体价值成为群体价值的附属品。“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中国的思想一直湮灭在国家至上的观念之中，不知个人权利为何物。当西方进步思想传入中国以后，在处于内忧外患的困境之下，将振国权列为第一而将伸民权为第二仍是当时比较普遍的观点。

强调国权有着振奋民族精神，号召个体为国家而奋斗的积极作用。然而，“国家为

^① 李大钊：《度娼问题》，载《每周评论》第19号。

^②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三联出版社2004年版，第336页。

^③ 转引自《告别臣民的尝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2页。

人而设，非人为国家而生”，^①首先，片面地强调国家至上会导致个人的价值被戕杀。国家主义把国家作为一种抽象物，要求国民无条件地为国家牺牲，缩小了公民的权利，甚至为剥夺公民权利制造了借口。其次，国家主义的情绪可能导致军国主义泛滥。在一切为了国家的喧嚣声中，在血雨腥风的残杀中，他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被抛到九霄云外。再次，国家主义带来了专制集权。凡是倡行国家主义的地方，集权乃至极权就不可避免。^②袁世凯掌权北京政府之后，他利用了这种国权至上的舆论倾向，大肆推行轻权利重义务的执政理念，要求民众牺牲一己之利而维护国家利益，其实是为他的个人独裁寻求理论上的依据。所谓国权，不过是袁氏个人之权，这种轻权利重义务的思想是对封建时代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回归，是为袁氏复辟帝制做舆论准备。针对将国权与人权相对立，认为国权大于人权的思想，五四启蒙者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他们认为，个人的自由、尊严、利益、权利……才是人生的目的，社会、政府、国家应该为保障个人的幸福而服务。

在阐述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启蒙者将个人的幸福始终放在首位。李亦民把人生唯一之目的归结为“求生”，他说：“甚矣，人情之不可遏抑，乃不能不走偏宕，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曷若顺人性之自然，堂堂正正以个人主义为前提，以社会主义为利益个人之手段。必明群己之关系，然后可言合群。必明公私之权限，然后可言公益也。”^③高一涵认为，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不谋一己之利就不会有社会的发达，他说：“乐利云云，必以个人为单位。无论牺牲万姓以奉一人者为非，即牺牲一人以奉万姓者亦非。此所增之幸福，说不自他言痛苦中夺来，亦非自他方幸福中减出。”^④胡适认为，最有利于社会的事情莫过于“救出你自己”，因为救自己并非完全是为自己一个人，而是与社会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他曾引用易卜生写给朋友白兰戴的一段话：“我所期望于你的，是一种纯粹的为我主义，要使你有时觉得天下只有关于我的事最要紧，其余的都不算得什么……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自己这块材料铸造成器……有时候我真觉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还是救出你自己。”^⑤

个人是社会中的个人，社会是个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必须得到圆满的解决。极端主张个人权能的，尽量要求自由，减少社会对个人的限制；极端主张扩张社会权能的，极力重视秩序，限制个人在社会中的自由。然而，个人与社会并不是不能相容的，二者之间并非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一切社会关系都是个人自由为基础和精神

^① 高一涵：《国家非人生之归宿证》，载《新青年》第1卷第4号。

^② 参见陈永森《告别臣民的尝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页。

^③ 李亦民：《人生唯一之目的》，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④ 高一涵：《近世三大政治思想之变迁》，载《新青年》第4卷第1号。

^⑤ 胡适：《易卜生主义》，载《新青年》第4卷第6号。

尺度的，在这样的社会里，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是自由的。胡适认为：“自治的社会，共和的国家，只要是个人有自由的选择之权，还要个人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都负责任。若不如此，便不能选出自己独立的人格。社会国家没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如同酒里少了酒曲，面包里少了酵，人身上少了脑筋，那种社会决没有改良进步的希望。”^①易卜生戏剧中有一条学说，即社会与个人互相损害，社会最爱专制，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这也是社会最大的罪恶。要摆脱这种罪恶，要依靠充分发展自己的个性来战胜它。胡适认为，“真正的个人主义，就是个性主义。他的特性有两种：一是独立思想，不肯把别人的耳朵当耳朵，不肯把别人的眼睛当眼睛，不肯把别人的脑力当脑力。二是个人对于自己思想信仰的结果要负完全责任，不怕权威，不怕监禁杀身，只认得真理，不认得个人的利害。”^②在胡适看来，发展人的个性，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须使个人有自由的意志；第二须使个人担干系，负责任。胡适对个人主义的阐释是具有理性色彩的，他把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实质界定为“重新估定一切价值”，是把对人的评价方式与衡量标准从历史传统及社会舆论的外在压力下解放出来，完全是诉诸个人的理性。因为社会由个人组成的，只有个体有了希望，社会整体才会有希望。多救出一个人便是多准备一个建设社会的新分子。

强调个人利益并非是置国家或他人利益于不顾，启蒙者的出发点在于，一个人的幸福与否并不能由他人来替代，维护与保障个人幸福的规则只能由个体来判断。社会是人与人相互结合组成的，但相互结合的原则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是不同的，在倡导民主、人权、自由、平等的社会中，国民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就是首要因素，国家的功能在于保障个人自由、尊严和幸福的追求。离开每个具体的个人而抽象地侈谈国家利益，无疑是专制余恶未尽。正如陈独秀所说：“人间百行，皆以自我为中心，此而丧失，他何是言？”离开了作为社会基础的个人去空谈伦理，被认为是“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己压人之奴隶道德也。”^③汪叔潜认为，自法国大革命以来，人权平等思想倡行于欧洲，对于人类的观念亦发生了变化，“人生之观念既变，于是对于国家之观念，亦不得不变，人生之观念变，于是乎尊重自由而人类之理性，始得完全发展……于是乎铲除专制，而宪政之精神，始得圆满表现。”^④

五四启蒙者们倡导个人的幸福，个体的利益，但并不说明他们忽略国家的利益，相

^① 胡适：《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载《新潮》第2卷第3号。

^② 胡适：《易卜生主义》，载《新青年》第4卷第6号。

^③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载《新青年》第1卷第5号。

^④ 汪叔潜：《新旧问题》，载《新青年》第1卷第1号。

反,救亡图强亦是他们思考和谈论问题的重心所在。他们认为个体与群体是并重的,人权与国权具有内在统一的价值取向。陈独秀认为,“集人成国,个人之格高,斯国家之人格亦高;个人之权巩固,斯国家之权亦巩固。”^①“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名与个人主义相冲突,实以巩固个人利益为本因也。”^②高一涵认为,“国家对于人民有权利,人民对于国家亦有权利;人民对于国家有义务,国家对于人民亦有义务。”^③蒋梦麟认为,“个人有个人之价值,不可戕之。国家与社会者,所以保障个人之平等自由者也。故个人对于国家社会,有维持之责任;国家社会对于个人,有保障之义务。个人之行为有违害国家社会者,法律得以责罚之。国家有戕个人者,个人得以推翻而重组之。”^④李大钊认为,个人与秩序是相互对立统一的。“真正合理的个人主义,没有不顾社会秩序的,真正合理的社会主义,没有不顾个人自由的。个人是群合的元素,社会是众异的组织”,“我们所要求的自由,是秩序中的自由;我们所顾全的秩序,是自由间的秩序。只有从秩序中得来的是自由,只有在自由上建设的是秩序。个人与社会,自由与秩序,原是不可分的。”^⑤他不是绝对的自由主义者,他清醒地认识到自由与秩序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他认识到自由和秩序的辩证关系,指出个人与社会,自由和秩序是不可分割的,个人自由是相对于社会秩序而言,离开社会个人则无自由可言;社会以个人组成,倘不承认个人的自由,则无真正的秩序可言。另一方面,他突破了当时存在的将自由与秩序对立起来的倾向,为东西方文化中貌似相异实则相近的两种取向作了合理的诠释。^⑥启蒙者认为,对于社会国家而言,保障个人权利乃是义务,尊重个人价值乃是责任。并非个人为国家而生,而是国家是为了个人的需要而建立,国家理当保护国民的权利,践踏国民权利的国家,终究会被国民推翻,没有人民的权利,国家的权力也就失去了基础。

与此同时,五四启蒙者也充分肯定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认为不能因实现个人幸福而损害国家和社会,“内图个性之发展,外图贡献于其群”^⑦是他们追求之目标。陈独秀在谈人生之价值时,说“人生在世,究竟为的是甚么?究竟应该怎样?我敢说道:个人生存的时候,当努力造成幸福,享受幸福;并且留在社会上,后来的个人也能够享受。递相授受,以至无穷。”^⑧陈独秀既肯定了个人应该创造幸福享受幸福的观点,又赞赏了

^①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载《新青年》第1卷第5号。

^②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载《新青年》第1卷第4号。

^③ 高一涵:《国家非人生之归宿论》,载《新青年》第1卷第4号。

^④ 蒋梦麟:《个性主义和个人主义》,载《教育杂志》第11卷第2号。

^⑤ 李大钊:《自由与秩序》,载《少年中国》第2卷第7期。

^⑥ 参见拙文《李大钊早期宪政思想研究》,载《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⑦ 陈独秀:《今日之教育方针》,载《新青年》第1卷第2号。

^⑧ 陈独秀:《人生真义》,载《新青年》第4卷第2号。

为后人创造条件,泽被后世的观点,这把当世人的幸福与未来人的幸福结合在一起,把人个与社会统一起来。胡适认为,“我这个现在的‘小我’,对于那永远不朽的‘大我’的无穷过去,须负重大的责任;对于那永远不朽的‘大我’的无穷未来,也须负重大的责任。我须要时时想着,我应该如何努力利用现在的‘小我’,方才可以辜负了那‘大我’的无穷过去,方才可以不遗害那‘大我’的无穷未来?”^①严酷的社会现实使启蒙者在谈论个人利益时无法避免的将个人对国家的贡献放在一个醒目的位置上。虽然五四时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视个体的价值,但同时又强调了个人对国家和社会所担负的责任。五四启蒙者在使用“文化思想方式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时,^②仍然自觉不自觉地彰显出中国人固有的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方式。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五四“个人的觉醒”只是“民族觉醒”的曲折表现,个人始终没有成为与国家相对立独立的价值。^③

三、对自由权的探讨

(一) 探讨自由权的原因

自汉以来,儒学兴盛,历经各代大家臻善,渐成一完备理论体系,是国家政治与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故有“中国的政治,向来是奉儒家经典为准衡,故六经就是中国的宪法”^④之说法。儒家的伦理纲常是专制制度的理论基石,又是历代统治者与平民百姓的普遍价值信仰。谭嗣同说,“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二千年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惟大盗利用乡愿,惟乡愿工媚大盗。二者相交相资,而罔不拖之于孔。”

(《仁学》)皇帝是中国权力的最大权威,孔子是中国思想传统的最大权威,二者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所以历代君主都以孔学来巩固君权,以儒教伦理来束缚个人自由。

要维护宪政的理念,必先阐明孔教与当今社会的脱节以及对国民的戕害。五四启蒙者抓住了“孔子之道不合现代生活”这一命题,从现代生活的角度重新估定孔教的价值。《新青年》创刊后不久,易白沙发表《孔子评议》一文,指出“孔子尊君权漫无限制,易演成独夫专制之弊”,“孔子讲学不许问难,易演成思想专制之弊”,“孔子少绝对之主张,易为人所借口”,实为“独夫民贼作百世之傀儡”。^⑤尽管这些评价从客观上未必完全恰当,但其作为《新青年》上第一篇公开指明向孔子挑战的文章,在当时的思想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

陈独秀说,“孔子生长封建时代,所提倡之道德,封建时代之道德也;所垂示之礼教,

^① 胡适:《不朽——我的宗教》,载《新青年》第6卷第2号。

^② [美]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③ 高力克:《五四启蒙的困境:历史与价值之间》,载《浙江学刊》1999.12。

^④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0页。

^⑤ 易白沙:《孔子评议》,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新青年》第2卷第1号。

即生活状态，封建时代之生活状态也；所主张之政治，封建时代之政治也。封建时代之政治礼教、生活、政治，所心营目注，其范围不越少数君主贵族之权利与名誉，于多数国民之幸福无语焉”。^①由于孔学伦理在中国根深蒂固，启蒙者认为，要推行西方的宪政理念，必须要涤清旧有的占据人们头脑的意识形态，如若既要得到宪政的好处，又想抱守儒教的残缺，是不切实际的。“吾人倘以新输入欧化为是，则不得不以旧有之孔教为非。两者之间，绝无调和之余地。吾人只得任取其一。”^②又说，“这腐旧思想布满国中，所以我们要诚心巩固共和国体，非得将这班反对共和的理论、文学等等旧思想，完全洗刷的干干净净不可。否则不但共和政治不能进行，就是这共和的招牌也是挂不住的。”^③因而，“对于与此新社会新国家新信仰不可相容的孔教，不可不有彻底之觉悟，猛勇之决心”。应当引起重视的是，新文化运动的启蒙者将反孔教视为第一要义，并非是全盘否定孔学理论在中国的所有作用，而是针对袁世凯、张勋等人所利用的帝制论调；启蒙者将矛头指向孔学伦理，主要批判的是儒家的“吃人的礼教”。因此，在启蒙者看来，他们对孔教的批判是严格区别于孔子个人或孔学的，反对孔教也并不意味着否认其在中国历史上曾经起到的作用。

一定社会制度的建立与巩固，必有一定的伦理道德与之相适应。封建的纲常名教与封建相适应，自由、平等、独立的思想与民主政治相适应，要建议真正的民主政治，就必须破除传统的纲常名教。^④高一涵认为，“不是说道德是不必要的，是说道德是不能由国家干涉的；不是说共和国不必尚道德的，是说主人的道德，须由主人自己培养，不能听人指挥，养成奴性道德的”^⑤在纲常名教的束缚下，国民与奴隶无任何区别，失去了独立自主的人格，充满等级观念。抹杀人格的封建伦理乃是阻却自由、平等之法治观念植根于中国的罪魁祸首。因此，陈独秀将伦理的觉悟视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他说：“三纲之根本义，阶级制度是也，所谓名教，所谓礼教，皆以拥护此别尊卑明贵贱制度者也。近世西洋之道德政治，以自由平等独立之说作为大原则，与阶级制度极端相反”；“吾人果欲于在政治上采用共和立宪制，复欲于伦理上保守纲常阶级制，以收新旧调和之，自家冲撞，此绝对不可能之事。盖共和立宪制，以独立平等自由为原则，与纲常阶级制为绝对不可相容之物，存其一必其一”。^⑥

（二）自由权的内容

^① 陈独秀：《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载《新青年》第2卷第4号。

^② 陈独秀：《答佩剑青年》，载《新青年》第3卷第1号。

^③ 陈独秀：《旧思想与国体问题》，载《新青年》第3卷第3号。

^④ 参见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16页。

^⑤ 高一涵：《非“君师主义”》，载《新青年》第5卷第6号。

^⑥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

1915年9月《青年杂志》创刊号中的头篇文章《敬告青年》中之第一条便是大声宣告：“等一人也，各有自主之权，绝无奴隶他人之权利，亦绝无以奴隶自处之义务。奴隶云者，古之昏弱对于强暴之横夺，而失其自由权利者之称也。自人权平等之说兴，奴隶之名，非血气所以忍受。”^①陈独秀把“自主的而非奴隶的”放在“六义”之首，显然就是把自由放在首位，把对个人自由的追求视为启蒙之核心。任何国家或者民族挣脱精神上的枷锁都是以公民得到充分的自由为基本路径和目的的，现代公民与落后者的区别就是在于要“堂堂正正以个人主义为前提”^②，在启蒙者看来，无论是“以自身为本位”还是“个性解放”，其基本的指向都是“自由”，是“个人的自由”。

“自由作为政治学和社会学的涵义是主体利益和社会利益和对立统一，是个人与社会，个人的独立和自决与社会的统一和公决，个人的存在和发展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关系；自由在法学和法律上指人的权利，即自由权。”^③自由与权利、平等一起构成了西方宪政价值体系中的重要元素。然而，自由在中国传统概念中并没有作为一个褒义词，而是作为对礼或道的逾越，为正统士大夫所不耻。毫无疑问，在一个讲究“规矩”和认为“越古的东西越好”的社会里，伸张自由的声音即使不被强大的世俗观念所湮没，也会被当作异端邪说所禁毁。近代以来，在当时大多数先进分子还将民主作为西方社会的“体”时，严复指出了“自由”才是资本主义的本质，民主不过是自由的产物而已。他“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的思想在当时是领先于同辈的。严复曾在《论世变之亟》中说：“夫自由之言，真中国历古圣贤所深畏，而从未尝立以为教者也。彼西方人之言曰：唯天生民，各具赋界，得自由者，乃为全受，故人人各得，国国各得自由”。又在《原强》中说，“夫所谓富强云者，质而言之，不外利民云尔。然政欲利民，必自民各能自利始。民各能自利，又必自皆得自由始。”严复既接受了天赋人权的原理，又自觉地把自由看作富强之本，但即使如此，他仍然不敢大声疾呼自由的魅力，而是循着国人认知的脚步，在进化的缓慢过程中从自由的现实程度逐渐向自由的理想前进。

然而，残酷的现实表明，黑暗的专制社会根本容不下自由的种子，更不待它生根发芽。坐在北京紫禁城的大专制者被赶下了龙椅，而各省各地区小专制者仍旧招摇过市，尤其是赶跑了大专制者的“英雄”袁世凯，已经虎视眈眈地准备取而代之了，在专制地乌云下，哪里容得下自由的生长。失去了自由的国民，无论在身体上还是在精神上，都丧失了做人的基本资格。新文化运动的启蒙者秉着对自由的信仰，启迪国民，张益群智，号召

^① 陈独秀：《敬告青年》，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② 李亦民：《人生唯一之目的》，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2号。

^③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34页。

更多的人为自由而战。李大钊说,“盖自由为人类生存必需之要求,无自由则无生存之价值”“试观人类生活史上之一切努力,罔不为求得自由而始然者。”在李大钊的人权思想中,以自由作为人权的价值基石。他认为自由是人类生存的基本要求,没有自由就没有生存的价值。与陈独秀推崇的法国式人权学说相比较,它更主张英美式的以宪法来保障人权的法制之下的自由,它将宪法上的自由看作是国民生存必需的要求。李大钊视英国的大宪章为各国推行人权实践的典范,认为宪政的精神就是对自由人权的保护,而制宪权又是人权的主要内容,必须在国家政治中得到充分的体现。自由是启蒙的基本诉求之一,是人的根本价值取向,是人类历史进步的动因,是立宪政治的基础。启蒙对于自由的宣扬从伦理始,至宪法终,掺杂着对国外理论的探索,抒发着兼济天下的情怀。

(三) 对思想言论自由的倡导

由于“孔教与帝制有不可离散的因缘”^①,袁世凯与他的追随者必然要利用孔教为复辟帝制作思想和舆论上的准备。袁世凯在镇压了二次革命之后,一面修改约法,解散国会;一面发表“整饬纲纪”的宣言:“中国数千年来立国根本在于道德,凡国家政治,家庭伦纪,社会风俗,无一非先圣学说发皇流衍。是以国有治乱,运有隆污,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与天无极”。^②在袁氏的中外谋臣,诸如“旷世奇才”杨度,宪法顾问美国人古德诺,政治顾问日本人有贺长雄等等的极力鼓吹之下,一个以“孔教入宪”的“好办法”出笼了。袁氏集团以及他们的继任者将孔教为代表的纲常礼教作为宪法的指导原则,其目的就在于以传统礼教对抗民主共和,以伦理纲常对抗自由平等,孔教与宪法的结合正是独裁统治者集权寻找的国法依据。一时间,围绕着信仰自由展开的孔教与宪法的关系的讨论成为制宪过程中的焦点问题。

蔡元培信教自由会的演讲中,言简意赅地称:“然毕竟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国家是国家,义理各别,勿能强作一谈。”^③陈独秀在《宪法与孔教》一文中,称“盖宪法者全国人民权利之保证书中,决不可杂以优待一族一教一党一派之作用。以今世学术思想之发达,无论集硕学若干辈,设以讨论教育大本,究应以何人学说为宗,吾知其未敢轻决而著书宣生于众;况挟堂堂国宪,强全国之从同,以阻思想信仰之自由!其无理取闹,宁非奇谈。”与陈独秀的论述相呼应,常乃惠在《我之孔道观》中,从教育、行政、修身、宪法四者之间的关系,详细阐述了其对宪法革新“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体”的反对理由,指出“宪法虽有信教自由之,假令其人信仰一教,即不得再信他

^① 陈独秀:《驳康有为致总理总统书》,载《新青年》第2卷第2号。

^② 《祭孔告令》,载《政府公报》,1914.9.26。

^③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会上的演讲》,载《新青年》第2卷第5号。

教。不能援宪法之条文，谓宪法许汝自由，汝胡为不自由乎…然而今之宪法草案之规定者，固明明为强制而非任意也。”^①李大钊则指出，孔子为“数千年前之残骸枯骨，历代帝王专制之护符，宪法为现代国民之血气精神，现代国民自由之证券；如果以孔教列入宪法，则其宪法将为萌芽专制为宪法，非为孕育自由之宪法也；将为束缚民彝之宪法，非为解放人权之宪法也；将为野心家利用之宪法，非为平民百姓日常享用之宪法也。”^②宪法中规定孔子之道为今日国民教育的修身之本是与立宪原则相违背的，从思想自由的角度看，诸子百家都可以作为修身的标准，何故是孔子一人。宪法是为国民的自由而设立，并非为了权威的好恶所设立，思想自由是其他一切自由民主权利的根本，倘若以宪法条文的形式规定了思想的界限，那么无思想则无民族前进的动力，故“独为思想自由之保障，则为绝对的主张”。

袁世凯复辟失败之后，鼓吹帝制的复古思想依旧猖獗。1917年3月，各省的尊孔团体在上海组织全国尊孔联合会，发动国教请愿运动，复古火焰甚嚣尘上。1917年7月，张勋复辟再次给思想界以巨大冲击。随后，陈独秀提出“提倡孔教必培共和，信仰共和必排孔教”。^③是否将孔教写入宪法其实是封建伦理与民主共和两种思想，两种制度的斗争与较量，先进知识分子通过激烈的批评孔教，以揭露力图依靠孔教来建立帝业的当权者。他们指出，孔教乃是封建时代的精神产品，已经不能适应现时的需要，以孔教来笼络人心，是不符合历史潮流的。

“不破不立”，五四的反孔，既是民初反孔活动的继续和深化，又有了更为明确的针对性。五四的启蒙者既然已经看到了西方宪政思想的价值所在，那么他们说迫不及待地要把这种“好东西”介绍到中国来，但中国社会这个巨大的空间本已被孔教儒学塞得满满的，没法容纳新的思想成份。于是，启蒙者就不得不首先驱赶掉占据人们思想的孔教，甚至在某些时候想将其连根拔起，然后再将他们所倡导的新鲜学说引进来，传播开。尽管在使用的方法上，被称作“重估一切价值”或“整体性反传统主义”等等。各有不同，但从黑暗中寻找光明是共同的目的，而孔教作为当权者争权害民的主要工具，理所当然的成为被打倒的第一个典型。

言论是思想的载体，言论自由是近代民主国家基本的政治权利之一，也是其他个人自由赖以存在的条件。倘若失去了言论自由，那所谓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信仰自由、学术自由等等只是一句空话。尽管五四人所处时代的言论自由空间之大在二十世纪的中国

^① 常乃惠：《我之孔道观》，载《新青年》第3卷第1号。

^② 李大钊：《孔子与宪法》，载《甲寅》日刊，1917.1.30。

^③ 陈独秀：《复辟与尊孔》，载《新青年》，第3卷第6号。

的罕见的,在整个中国历史长河中也是稀有的,但五四人仍将其视为关注焦点,不仅从舆论上大加评论,还时时刻刻要“从根本的宪法上,把他研究一番。”^①对言论自由的疾声呼吁和对现行妨碍思想言论自由的各项法令的审视和抨击成为当时为自由而抗争的基本要求之一。

思想的正确与否全靠发表出来,相互批评,彼此交换意见,方能得一个究竟,促成文化的进步。“理想和社会之言论,亦当兼容互需,而不可有偏废,此立宪政治之所以重乎言论,而言论之所以重乎自由也。”^②没有发表思想的自由,思想就全没有用处。思想是言论的精神内核,而言论是思想的外在表现形式,二者都是不能被权力所禁止和摧残的。陈独秀从法律与言论自由的关系出发,认为思想本身没有罪恶,只有被政府利用来党同伐异,才是最大的罪恶,也是“他们历来失败的根源”,自由精神是现代伦理的核心,法律则是自由的保障。政府不仅要尊重人民在法律以内的言论自由,而且不宜法律以外的言论自由。因为,“法律是为保守现在的文明,言论自由是为创造将来的文明”,只有言论与思想的自由才能发现弊端与缺点,否则“只能是保守现在的文明,现在的法律,决不能创造比现在更好的文明。”^③李大钊从思想有无危险性这个问题出发,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了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是人生达于光明与真实的境界的保障,“无论什么思想言论,只要能够容他的真实,没有矫揉造作地尽是发露出来,都是于人类有益的,绝无一点害处”,而禁止思想与言论自由则是“犯了使人愚暗的罪恶”,“禁止思想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思想有超越一切的力量”,有力地突出了“思想是绝对的自由,是不能禁止的自由,禁止思想自由的,断断没有一点的效果”^④这一主题。

思想言论自由是公民智慧、才能和创造性发挥的途径之一,是推动国家、社会进步的动力,也是反对专制统治的重要内容之一,五四启蒙者对于维护思想言论自由的强烈意识和为之做出的不懈努力,是当时维护言论自由与国民其他自由的重要力量。言论自由之风为五四新思想的传播的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四、对女子权利的关注

中国的妇女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深受物质和精神上的双重压迫。戊戌变法时期,“贤妻良母”的提法曾盛行一时,主要要求妇女身体强健,有知识,反对缠足及“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观念;辛亥革命时期,“女国民”的称谓包含着男女平权的思想,把女

^① 李剑农:《宪法上的言论出版自由权》,载《太平洋》,第2卷第1号。

^② 李大钊:《真理之权威》,载《甲寅》日刊,1917.4.17。

^③ 陈独秀:《法律与言论自由》,载《新青年》第7卷第1号。

^④ 李大钊:《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载《每周评论》第24号。

子看成是国民的一半，亦担负着国家一半的任务。新文化运动以前曾出现过短暂的妇女参政运动，但“贤妻良母”式的社会观念仍得到各界的广泛赞同。女子境遇和地位的改善仍是从国家、社会、男子这三个立脚点来谈论的，各界希望通过女子素质的提高来影响男子，进而促进国家与社会的发展。新文化运动的先驱针对这种情况，开始了新一轮妇女思想解放的启蒙。

新文化运动时期，妇女的解放问题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妇女的独立人格被提出，女子的解放应当是从女子本身着想，强调“人”的地位成为妇女解放思想的主流。五四启蒙者明确提出：“男女者，同人类也。”无论男女，都是人，是人则应有人权，有人权即应独立人格，婚姻自主，思想自由，教育、经济以及参政议政等各方面之权利。罗家伦认为，“贤妻良母”只不过是夫有子的妇女一部分当然的权利，绝不是女子人生的目的。他说，“什么是‘妇女解放’？就是因为世界上可怜的妇女，受了历史上社会上种种束缚，变成了男子的附属品——奴隶——现在要打开这种束缚，使他们从‘附属品’的地位，变成‘人’的地位，使他人做人，做他们自己的人。”^①高素素从男尊女卑，男女严别，蓄妾弊风，节孝名教，教育，结婚，职业等问题入手，分析了中国女子所遭受的虐待及应予改进的方向，他总结道：“解决女子问题有两前锋，曰破名教，曰破习俗；有两中坚，曰确立女子人格，曰解脱家族主义之桎梏；有两后殿，曰扩充女子之职业范围，曰高举社会上公认的女子之位置。”^②。胡适赞赏美国妇女的人生观，“做一个良妻贤母，何尚不好。但我是堂堂地一个人，有许多该尽的责任，有许多可做的事业，何必定须作人家的良妻贤母，才算尽我的天职，算做我的事业呢？”^③叶绍钧接连发表《女子人格问题》和《这也是一个人》两篇文章，指出女人同男人都是“人”，她的身体是自由的，她的人格是独立的，她同男人一样又不可剥夺的人权。将人权的普遍性与妇女人权解放的特殊性紧密联系在一起，表现出了先进人物对人权问题认识的深刻性，也体现了他们对妇女解放运动的务实态度。

女子要有独立的人格，就先要有经济独立的能力。经济上的独立离不开正当的职业，正当的职业又离不开良好的教育。因此，女子的受教育权和获得正当职业的权利在五四时期引起了更多人的关注。首先，女子的教育不仅是为了男子，为了社会，更是为了培养独立人格的妇女，为她们提供平等发展的机会。五四时期，一些先进的教育界人士认识到，女子教育，不仅是要多开设女子学校，还要全面开放国家的教育资源，实行“男

^① 转引自《中国近代启蒙思潮》（中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0 页。

^② 高素素：《女子问题之大解决》，载《新青年》第 3 卷第 1 号。

^③ 胡适：《美国的妇人》，载《新青年》第 5 卷第 3 号。

女同校”。男女同校不仅是对“男女有别，授受不亲”的道德观念的巨大冲击，同时也使妇女享受到了同等的教育权利，为妇女获得职业提供了重要的前提，也是妇女实现独立人格的基础条件。其次，女子在经济上要独立就必须有稳定的收入，即获取一个就业的机会。辛亥革命时期，女子的职业问题也曾被提出，但仍局限于某些所谓适合女性的特殊职业。到了五四时期，诸多开明的人士进一步提出社会职业应当向女子全面开放，社会化的生产为妇女提供了各种就业机会。“故今日之女子，不仅从事于家庭之职业，更从事于社会之职业。不止于良妻贤母之国民，更兼为良工巧匠，诗人学士之国民，此职业发达之结果。”^①第三，无论是教育问题还是职业问题，所解决的最终是妇女的经济独立问题。妇女只有在经济上获得独立，才能求得人格上的独立。没有正当的职业，就不得不靠男子供养，寄生的生活当然要降为奴隶和附属品。1923年，鲁迅在《娜拉走后怎样》一文中就点明了这一“钱”的问题。他说：“为娜拉计，钱，高雅的说罢，就是经济，是最要紧的了。自由固然不是钱所能买到的，但能够为钱而卖掉。人类有一个大缺点，就是常常要饥饿。危补救这缺点起见，为准备不做傀儡起见，在目下的社会里，经济权就见的最要紧了。”^②

权利只有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才能得到更好的巩固和更有效的救济，妇女权利的实现离不开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在现代文明中，任何权利只有经过法律的确认，才能“名正言顺”。高一涵认为，女子要想达到新的人生观，必须从经济独立，知识平等和法律上权利平等三个方面入手，而与之相对应的宪法、民法、教育法、选举法等等也需要一并改正；李大钊认为，女子虽然与男子属性不同，但地位、权利没有差别，女子同男子一样在法律上享有自己的权利；朱洪认为，妇女解放最大的障碍在于习惯和法律，而就法律来讲，以民法为阻碍权利实现为最多，他呼吁修订法律的“博士先生们”和“全国有觉悟的女子”致力于民律草案的修改，以争取女子同男子权利的完全平等。妇女的权利必须用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这是五四时期先进知识分子达成的共识。他们对妇女权利的争取超越了戊戌和辛亥时的妇女运动，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妇女的解放是把妇女真正的当作人看待，当作有独立人格的主体看待，女子的解放是同人权问题息息相关的。

^① 陶履恭：《女子问题—社会问题之一》，载《新青年》第4卷第1号。

^② 鲁迅：《坟·娜拉走后怎样》，载《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60页。

第三章 五四时期的民主思想

“民主”与“科学”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两面旗帜，也是这场运动的基本内涵与最重要的指导思想。在1919年春，这场运动的旗手陈独秀在《本志罪案之答辩书》中说：“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德谟克拉西和赛因斯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礼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①“科学”是从《青年杂志》创刊时便提出的口号，它不仅指自然科学技术，还包括科学研究方法，陈独秀在《青年杂志》的发刊词中说：“科学者何？吾人对于事物之概念，综合客观之现象，诉之主观之理性，而不矛盾之谓也。”科学与民主（人权）紧密结合，其意义不只在提倡自然科学，更重要的在于提倡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帮助和带动民主（人权）思想的传播。“民主”一词是1919年1月被提出来的，随行和新文化运动的深入开展而被赋予越来越广泛的意义。在“民主”的口号提出来以前与科学相提并论的是“人权”。在西方，人权和民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权侧重于个在社会与国家中应当具有的尊严和价值，它构成了民主制度得到的基础，民主是指国民参与和分享国家权力的一种体制与制度，有时也特指一种生活方式和作风。人权对于民主的意义在于防止“多数人的暴政”，保证民主不出偏差，在社会功利面前，危害少数人权利和利益的主张依旧可以通过民主的程序得到通过，但这种主张极有可能是残酷或不道德的，所以民主需要人权来提供动力和基础。

一、民主的涵义

在近代中国，“民主”是诸多开明知识分子梦寐以求的理想和为之奋斗的目标。从林则徐、魏源等人对“三占从二”的朦胧理解到戊戌时代“托古改制”的变法策略，从资产阶级的民权思想到辛亥革命后民主实践，“君主立宪”、“君民共主”、“开明专制”、“民主共和”，理论上的探讨与派别之间的论战使中国近代对民主的探索形成了一道清晰的轨迹。清末以来的民主运动，无论是主张立宪的一派，还是革命的一派，主要关注的是制度的更替，对于个人的民主权利与民主意识很少提及。新文化运动期间，一批有志之士开始意识到，民主的真谛主要不在于制度形式，而在于普通国民是否有自

^① 陈独秀：《本志罪案之答辩书》，载《新青年》第6卷第1号。

居于国家主人地位的觉悟。揭示民主的真正涵义才是兴盛中国民主政制的基础，他们认为，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并未实现民主的真正原因，是因为民主共和只有少数知识分子和政党人士所关心和倡导的，而普通国民对此是陌生和疑惑的。只有把专制的思想，权威的学术从国民心理中彻底清除，大力宣言西方政治文明中自由、平等、的理念，民主的观念才能深入人心，真正的民主共和也才能实现。1919年以后，“民主”作为《新青年》的纲领之一被诸多知识分子加以阐释。

（一）陈独秀的民治主义理论

1919年冬，杜威在一次演讲中认为 democracy 应当包含如下几个要素。其一，政治的民治主义，就是用宪法保障权限，用代议制表现民意；其二，民权的民治主义，就是注重人民的权利，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居住自由；其三，社会的民治主义，就是平等主义，如打破不平等的阶级，去了不平等的思想，求人格上的平等；其四，生计的民治主义，就是打破不平等的生计，铲平贫富的阶级。^①杜威对民治主义解释的前两项是从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入手强调民主宪政的价值的，后两项则是从平等的角度来阐明民主宪政的取向的。陈独秀在同一时期的《新青年》第7卷第1号上发表了“实行民治的基础”一文，表达了对杜威民治主义四要素的赞赏。他认为，民治正是按照以上四种原素，把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民治主义当作终极目的——“社会生活向上”的工具的。这两种工具中，经济方面又是首要的，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同时，他又认为，杜威关于政治民治主义的解释不够彻底，在他看来，民治主义

“是由人民直接议定宪法，用宪法规定权限，用代表制照宪法的规定，用代表制照宪法的规定执行民意；换一句话说，就是打破治者与被治者的阶级，人民自身同时是治者又是被治者；老实说，就是消极地不要被动的官治，积极的实行自动的人民的自治，必须到了这个地步，才算得到真正民治。”^②为了实现真正的民治，陈独秀提出了“地方自治和同业联合的两种组织”，认为它们是实行民治的基础。对于前者，陈独秀受了美国乡镇自治制度的影响；对于后者，则是他对杜威利用中国传统的同业公会制度的建议的具体化和补充。他认为英美是中国实行民治的榜样，民治的基础就是人民直接的实际的自治和联合，其必须是由人民自己“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创造的。

与此同时，陈独秀也开始接纳阶级分析的方法，并且逐渐走出了曾使他心驰神往的西方资本主义民主，采用新的观点和方法去选择宪政模式，思考国家未来的出路。他在

^① 杜威：《美国民治的大发展》，载《每周评论》第26卷。

^② 陈独秀：《实行民治的基础》，载《新青年》第7卷第1号。

《告北京劳动界》一文指出,“十八世纪以来的‘德莫克拉西’,是那被征服的新兴财产工商阶级的,因为自身的共同利害,对于征服阶级的帝王贵胄要求权利和旗帜……如今二十世纪的‘德莫克拉西’,乃是被征服的新兴无产劳动阶级,因为自身的共同利害,对于征服阶级的财产工商阶级要求权利的旗帜。”^①这反映了陈独秀思想的转变,他已经区分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民主,体现了他对民主主义的新探索,他强调指出,“若不经阶级战争,若不经劳动阶级占领权力阶级地位底的时代,‘德莫克拉西’必须永远是资产阶级的专有物,也就是资产阶级永远把持政权抑制劳动阶级的利器。”^②

陈独秀所理解的民治,首先是群体意义上的人民当家作主,与宪政的民主程序相比,他更关注民主的主体问题。他认为,“近世国家主义,乃民主的国家,非民奴的国家。民主国家,真国家也,国民之为产也。以人民为主人,以执政为公仆者也。民奴国家,伪国家也,执政之私产也,以执政为主人,以国民为奴隶者也。真国家者,牺牲个人一部分之权利,以保全体国民之权利也。伪国家者,牺牲全体国民之权利,以奉一人也。”^③陈独秀反对那种将爱国与人民利益相对立的观点,他认为国家与人民的利益相生共存,保障人民利益的国家既是民主国家,损害人民利益的国家就是专政国家。国民全体有无数个人组成,只有为了国民全体的利益才有牺牲个人权利之必要。

尽管陈独秀提倡“平民政治”,主张“劳动专政”,但是他并不赞成“全民政治”。他认为将国家的重任胡乱放在毫无知识、能力和义务心的人们肩上,就等于民族的自杀。他指出,在中国,平民或工人革命的胜利必然要产生国家干涉主义或开明专制。即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的胜利以后,以无产阶级对有产阶级的统治取代有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多数人行使统治权力,而是由极少数人代行权力。这种思想的来源首先在于,陈独秀作为高级知识分子,他的生活和学术背景使他与普通人民之间存在隔阂,他同情下层劳动人民,用俯视的姿态去关怀劳动者,但他对普通劳动人民的认识只是一种观念化的结果,并不能深入了解更不敢依靠和发动人民。此外,陈独秀认为中国人民还不具备现代公民的政治素质。他曾经说:“中国人民简直是一盘散沙,一堆蠢物,人人怀着狭隘的个人主义,完全没有公共心怀抱的,更是贪贿卖国,盗公肥私,这种人早已实行了不爱国主义,似不必再进以高论了。”^④陈独秀相信有能力救中国者只是少数精英分子,故虽然他在学理上讲究民主,在措词上使用无产阶级专政,但思想深

^① 陈独秀:《告北京劳动界》,载《北京晨报》,1919.12.1。

^② 陈独秀:《独秀文存》(卷1),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56页。

^③ 陈独秀:《我们究竟应当不应当爱国?》,载《每周评论》第25号。

^④ 陈独秀:《卑之无甚高论》,载《新青年》第9卷第3号。

处仍留有国家主义的伤痕，亦可以看得到精英政治的影子。

在五四爱国政治运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陈独秀仍然停留在民主主义者的观点上。但是，这一时期他也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并且赞成以德、俄两国无产阶级的强力方法来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与新文化运动初期他极力赞成法国式的人权、民主演说相比较，五四事件以后的一段时期内，他既赞成杜威的美国民治主义学说，又对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发生了浓厚的兴趣；既呼吁人民的直接统治，又提出由少数人行使国家权力的开明专制的主张。可以说，陈独秀在这段时间内的思想是复杂的，体现出了探索阶段的不确定的特点。

（二）李大钊的平民主义观点

李大钊在十月革命前是一个民主主义的热烈拥护者，他认为民主主义是中国政治的出路所在。“顾此适宜之政治，究为何种政治呼？则惟民主主义为其精神。代议制度为其形质之政治”。民彝指的是普通民众的“心理之征”与“逻辑之用”，即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所产生并持有的心理、习俗、价值观念以及处理问题的方法。通过对民彝的考察，他得出了“民彝者，民宪之基础也”的结论。“一性之所趋，虽以法律禁之，非所谓也。彝性之所背，虽以法律近之，非所从也。”^①民主的意义在于使国家中的每一位公民得以发挥一己之力，只有顺应民众的特点才是民主主义的真正体现。他倡导“惟民主义”，认为“惟民主义，乃立宪之本”，国法与彝民之间必须相互疏通，才能推动国民能力的发挥。在论及民治的精神是，他认为：“语其精神，不外是政治体中各个分子，均得觅有机会以自纳殊能特操于公共生活之中，在国家法令之下，自由以守其轨范，并进以尽其职分，而赴共同之志的。管理与公民无殊，同为国家之公仆，人人皆为治者，同时皆为属隶，期间无严若鸿沟之阶级。国家与人民，但有意之关系，绝无力之关系，但有公约之束制，绝无强迫之压服。所谓政府者，不过其主要机关，公民依之意为其实现自己于政治之具耳。政必如是，始得谓之立宪，否则专制而已矣。民必如是，始得谓之公民，否则奴隶而已矣。国必如是，在今日始有存在之价值，否则其民宁破坏之以求反于民族自然之境而已矣。”^②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李大钊对于民主的含义有了新的理解。尽管他仍然以“顺Democracy者昌，逆Democracy者亡”为信仰，但此民主已经是打破国家界限和“资本家独占利益的生产制度”的民主，是“工作的男女都应该组入一个联合”的民主，是“但

^① 李大钊：《民彝与政治》，载《民彝》创刊号。

^② 李大钊：《暴力与政治》，载《太平洋》第1卷第7号。

有劳工联合会议”的民主。他认为Democracy“或译为民主，或译为民治，实则欧美最近行用是语，乃以当‘平权主义’之义”^①他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和苏俄革命都是民主主义的胜利。世界上的人人都成了庶民，也就都成了工人，因此，“我们要想在世界上当一个庶民，应该在世界上当一个工人”^②

五四事件之后，平民主义的思潮迅速发展，在一些先进知识分子的心目当中，苏俄社会主义是真正的民的体现，最能代表民主主义发展的新方向，平民主义思想迅速与劳动阶级联系在一起。平民主义“就是把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一切特权阶级完全打破，使人民全体，都是为社会国家作有益工作的人”。平民主义的思想强调劳动者的地位，以为下层民众争取平等和民主为主要特征。追求绝对平等和直接民主，这不仅指政治上的民主，还涉及经济、教育等各个方面。平民主义的倡导者认为：“人人都不是征服阶级，也不是被征服阶级，凡属人类，没有征服与被征服的分别”，“真正自由的进步，一定要使各人对于社会上、产业上、政治上、一切人间的生活，都同时获得个平等的机会，才算得自由，才算得人的自由”^③。

李大钊为“平民主义”下定义说：“平民主义”是一种气质，是一种精神的风习，是一种生活的大观；不仅是一种具体的政治制度，实在是一个抽象的人生哲学；不仅是一个纯粹的理解的产物，实在是濡染了很深的感情、冲动、欲求的光泽。^④他对平民主义的理解主要包括以下几点：首先，平民主义不再指人民的统治，而是指“属于人民，为人民，由于人民的执行”。他不赞成含有统治意味的治者与被治者的关系，而提倡一种对于事物的执行与管理。其次，他认为“人民”一词词义含混，普通的平民政治仅指中产阶级的平民政治而排除了妇女和大多数的无产阶级男子；而现在的平民政治正在由中产阶级的平民政治向无产阶级的平民政治发展的途中，只有无产阶级的平民政治才是纯化的真实的纯正的平民政治。再次，多数政治不一定是圆满的平民主义的政治，只有自由政治才是与平民主义的精神一致的。自由政治不在于以多数强制少数而在于使“人人得以自由公平地态度，为充分的讨论，详确的商榷，求一个公同的认可。”而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不过是“表示共同认可的一种方法罢了”。第四，他提出了工人政治的概念，他认为革命时期，不能不经过一个无产者专政的过程。也就是以无产阶级的权力代替中产阶级的权力，以劳工阶级的统治代替中产阶级的统治，但也只是暂时的，随着阶

^① 李大钊：《Panism之失败与Democracy之胜利》，载《太平洋》第1卷第10号。

^② 李大钊：《庶民的胜利》，载《新青年》第5卷第5号。

^③ 迟明：《平民教育的真精神》，载《平民教育》第2期。

^④ 李大钊：《平民政治与工人政治》，载《新青年》第9卷第6号。

级制度的消灭，阶级统治也会消灭，实现的才是真正的工人政治，也即“此时的工人政治就是为工人，属于工人，由于工人的事物管理”。

平民主义是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思想的混合，对于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李大钊的思想也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在李大钊刚接受马克思主义不久后，他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是，民主主义的每一具体的步骤都是同“一步一步的向全世界大同进行的全路程”联系起来的，民主主义的胜利为的是实行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或中产阶级的若已获得，紧接社会主义”，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就必须将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他把社会主义看作是“民主中的一个进程”，区分了当前的任务和未来的目标。此后，在分析一战后的世界潮流时，他提出了民主主义有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类型。他说，“这回（指一战，笔者注）民主主义的胜利，不是从前英美式民主主义的胜利，乃是新发生的德俄式社会民主主义的胜利。”^①他认为社会主义的民主已经具备了超越资本主义的力量，把民主主义的视野超出了英美主义的范畴。在谈及中国是否应当走社会主义道路时，他再次肯定了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只能是社会主义，他认为在当今世界局势之下，中国“要想存立，适应这共同生活，恐非取兼程并力社会共营的组织不能有成。”^②在关于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上，李大钊一方面认清了社会主义的大方向，一方面又致力于新形势下民主的建设，堪称是走到了当时的思想界的高峰。

（三）其他学者的代表性观点

对Democracy涵义的阐释成为新文化时期的一个讨论热点，先进知识分子各抒己见，试图对Democracy作一个准确的定义。高一涵在谈到民治主义时认为，平民政治经历了从“优秀人民政治”到“小己主义”到“合群主义”的不同阶段，真正的平民政治，是建立在承担社会责任的个人之上的。民治政府实际上是责任政府，通过选举使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联络在一起。高一涵在论证民治主义精神时，尤其注重对少数人利益的维护。他认为国家是“自由人民协意结为政治的团体”，民治主义的精神“在先予以政治上之人格自由权利，藉政治之力以自造于贤人之域”。^③他赞同弥尔的观点，既反对少数人的专制，也反对多数人的专制，对“少数服从多数”的平民政治基本原则提出了质疑。他看到了舆论监督在民主政治中的作用，唯有真正发挥舆论，才能“敬重少数意见与独

^① 李大钊：《战后之世界潮流》，载《晨报》，1919年2月7日。

^② 李大钊：《中国的社会主义与世界的资本主义》，载《评论之评论》第1卷第2号。

^③ 高一涵：《一九一七年预想之革命》，载《新青年》第2卷第5号。

立意见的雅量，不得恃多数人之威势，抹杀异己者之主张”。^①

谭鸣谦于高一涵对Democracy的理解有相似之处。他不赞成任何阶级的专政，——既不赞成资产阶级的霸权也不赞成劳动阶级的霸权，他认为无论多数人对少数人的霸权还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霸权都是与Democracy背道而驰的。他认为“现代的民治主义，应当只知道要求自由，要求平等，并且应当要求人人皆有自由，人人皆平等，无论哪一种阶级想占有霸权，都是极端反对的”。现代民治主义的精神是“生活解放！机会平等！由空想而进于具体的，由部分而进于普遍的”^②对Democracy的真正含义，谭鸣谦将其归结为“公平”和“正直”两个要素与“自由”和“平等”两大主义；但是，对于Democracy在经济、政治、精神、生活等各个领域的真正价值，他并没有给出清晰的解释，这也体现出了当时对“民主”含义的模糊认识，即使是知识界对此也未能完全理清。

陈启修在分析比较Democracy的中文翻译时，认为译为“庶民主义”最为妥当。因为“庶民者，全体之民也，即国家之总分子也，不偏于民，亦不偏于国。且意甚深涵，无偏重主权、政权之行使，或政治目的之弊”他把“庶民主义”看作是所有国民的掌权，是民本、民主和民治相结合的主义。首先，他认为Democracy是所有人的掌权而不是某一阶级或阶层的掌权；其次，他认为民治是Democracy三要素中最为重要的一条，只要实行了民治就实行了庶民主义。陈启修还将Democracy分为最广义、广义、狭义、最狭义四种。其一是指“尊重世上各个人之人格，使各个人能本其完全之人格，行有益人类之活动，以增进世界文化而言”；其二是指“民族自决主义”；其三即属是指民主和民治的结合；其四是指“狭义庶民主义之片鳞寸而言，盖政论家不深解学术者之所为也”。^③

二、民主的价值

（一）民主思想与民本思想的差异

民本思想是儒家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精华，因其含有满足民众意愿的成分而一度被认为是西方民主政治中国化的重要土壤，但民本与民主完全属于不同的文化体系和思想层次。梁启超等近世知识界大家都对此有过详尽的论述，诸如，“儒家仁政民本思想的最大缺点，在专为君说法，而不为民说法”，“治人者有权，而治于人者无权”等等，都正确指出了民本思想的特征。他在1902年发表的《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中，又具体论述了以民本主义为基础的仁政与西方以“限权”为价值取向的宪政之间的区别。他认

^① 高一涵：《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② 谭鸣谦：《现代民治主义的精神》，载《新潮》，第2卷第3号。

^③ 陈启修：《庶民主义研究》，载《北京大学月刊》第1卷第1号。

识到了“民之主”与“民为主”的实质区别，不再从民本的思想中去找寻论证民主的依据，把政府的“权无限”和“权有限”作为区分仁政与宪政的标准。^①

五四新文化以后启蒙者从宪法的角度阐明了“为民作主”与“民自做主”的区别，指出人民才是民主主义的主体。“夫西洋之民主主义（Democracy）乃以人民为主体。……所谓民视、民听、民贵君轻，皆以君主之社稷——即君主祖遗之家产为本位，此等仁民、爱民、为民之民主主义，皆自根本上取消国民之人格而与以人民为主体，由民主义之民主政治，绝非一物”。^②陈独秀认为，以古时的民本主义为今日的民主主义，“是所谓蒙马以虎皮耳”。民本概念下追求的道德、幸福、文章等等皆是奴性的体现，统治者谈及民本，即是要将被统治者视为统治的客体，即没有人格权利的奴仆；被统治者谈及民本，即是放弃了自身的主体地位，希望自己成为统治者的附属品。

光升通过对儒家仁政思想的剖析，指出传统的道、学、政三位一体的政治文化带来的弊端，以平实的语言揭开了民本主义外衣下的专制主义本质，打破了国民对仁政和贤人的政治幻想。他从国民的精神和国民的思想出发，一方面对国民性中的优点加以肯定；一方面又指出了当今社会不符合于时代潮流的原因。因为“古代国家，利在消极之维持，故仅籍一人或少数人之力可以有济；近代国家，利在积极之发达，非合全国大多数人之力，不足于图存。”^③因此，以民主为基础的立宪政治与代议制是世界的方向，而以民本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必将遭到淘汰。

蒋梦麟以牧羊为喻，指出仁政不过是将人置于羊的地位，任意驱使。倘若牧羊人有道就是治世，反之就是乱世；无论何时何地牧羊人都可以对群羊任意宰割，而群羊则毫无还手之力。周而复始，循环往复，以致“政府以民为羊，而民亦居于羊之地位。若是者数千年，积重难返，居今日而视全国之人民，要皆懦弱无能之群羊耳。故政客弄巧，国民无能为也；武人弄权，国民毋敢违焉”。^④

（二）对民主价值的探寻

“现代政治理论认为，民主制度就是建立在自由和平等之上的，自由和平等相容的可能性决定了民主制度的可能性。正因为如此，民主价值论出现了自由论和平等论两种取向：自由论的民主价值论认为，民主的目的是自由，自由不但高于民主的其他价值，而且优先于民主本身；平等论的民主价值论认为，民主的核心是平等，平等优先于自由。”

^① 参见王德志《宪法概念在中国的起源》，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3-84页。

^② 陈独秀：《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载《新青年》第6卷第2号。

^③ 光升：《中国民生及其弱点》，载《新青年》第6卷第6号。

^④ 蒋梦麟：《和平与教育》，载《教育杂志》第11卷第1期。

^①五四启蒙者围绕着为什么要追求民主，追求什么样的民主和怎样追求民主这些基本命题对民主的存在意义和实现路径进行学术上的探讨。

首先，建立民主国家是个人权利得到保护的基本诉求之一。正如笔者在前文中所述，对自由权的追求既是五四时期人权思想的核心，也是五四时期对人权价值进行重估的基础。因此，对民主概念的提出正是为五四前期的权利呐喊寻求一个制度上的依托，也即一种个人权利实现的方式。其次，提倡民主是与专制主义传统的彻底决裂。陈独秀曾明确的提出，“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了整个旧传统；李大钊亦指出，“民与君不两立，自由与专制不并存，是故君主生则国民死，专制活而自由亡”。提倡民主就是要清除国民的专制主义心理，批判专制主义的过程也是彰显民主主义的过程。五四启蒙者所追求的不仅仅是一套新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理论原则，还包括了这些制度和理论生存的文化土壤。

此外，五四启蒙者对于怎样推行政治民主也从不同角度做出了回答。李大钊提出了三条意见：其一，制定反映自由平等基本人权的宪法并确保宪法的实行；其二，创造新的领导中坚，以中流社会中的恒产者取代已经腐朽了的军阀政客；其三，实行类似英美联邦的省制。^②陈独秀提出了五条原则：其一，实行“最小范围的自治”，避免多数人的“冷淡、涣散、放弃责任”和少数人的“利用、把持、腐败”；其二，“人人都有直接议决全”；其三，“执行董事不宜专权久任”，防备少数人的独裁统治；其四，“注重团体自身生活的实际需要”，重视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其五，“断绝军人官僚政客的关系”。^③蔡元培、吴梦麟等教育家则大力提倡平民教育，表现出了为民主培养人力资源的远大眼光。国民的理性精神是推行民主政治的前提，使国民具备独立的思考能力和判断能力离不开教育的推进。只有接受教育才能不断提高认知水平，才能增进国民的权利意识。所以，五四的教育家们致力于把教育推向社会，推向普通国民，依靠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启蒙来增强国民的现代性意识。

^① 马德普主编：《东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8 页。

^② 参见吴乃华《试论五四时期思想家的民主观》，载《中国现代史》1995 年第 5 期。

^③ 参见陈独秀《实行民治的基础》，载《新青年》第 7 卷第 1 号。

第四章 五四时期的宪法实施理论

五四新文化运动达到了中国近代学习和模仿西方近代文明的高峰，五四启蒙者并没有因为辛亥革命胜利的果实的沦丧而对共和立宪的制度失去了信心。他们认为，袁世凯之所以能够推行专制独裁，是由于中国国民素质无法达到西方立宪政治的普遍要求。中国国民长期受以儒家纲常礼教为核心的传统文化的熏陶，对个人的权利陌生，对个人的义务淡漠，共和立宪等本应发自国民本身的观念与制度被英雄大佬拿来利用，成了压迫民众的工具。五四启蒙者认为，西方的立宪政治要在中国生根，中国的国民必须具有现代化的人格，也就是国民从人格依附的“臣民”向个性自由的“公民”转型，实现转型的首要条件就在于国民应当具有个体本位的基本认识，在立宪政治下对国民素质的要求必须有一个新的高度。

一、宪法实施的国民基础

（一）对国民素质的探讨

中国国民的国民心理与民主共和的精神差距很远，封建专制的思想盘根错节，依仗贤人的习俗根深蒂固，陈独秀曾经尖锐地指出：“我们中国多数国民口里虽然是不反对共和，脑子里实在装满了帝王时代的旧思想，欧美社会国家的文明制度，连影儿也没有。所以口一张，手一伸，不知不觉都带出君主专制的臭味”，“数年以来，创造共和和再造共和的人物，也算不少。说良心话，真心知道共和是什么，脑子里不装着帝制时代旧思想的，能有几人？”^①就如同梁启超要写《国民浅训》，孙中山要写《民权初步》一样，启蒙者不得不对国民进行意识的启蒙。启蒙者试图使被启蒙者了解个人的主体价值所在，树立起个人的主体地位。

近代以来，魏源、郭嵩涛等地主阶级改革派，严复、梁启超等资产阶级维新派，以留学生为主体的青年知识分子都为国民性的改良付出努力，尤其在戊戌维新以后，开明人士意识到西方的伦理观念和社会心理才是富强的社会基础，他们已经通过教育、艺术、舆论宣传等各种形式传播西方自由、平等、独立的伦理道德规范。但近代国民性改造的真正高潮阶段，还是五四时期，这一时期的知识分子几乎不约而同地把目光聚焦在国民性的改造与国民素质的提高上，许多人都沉下心来扎扎实实地做着改良国民的工作。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国民性的改造包括了批判和重建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于前者，包

^① 陈独秀：《旧思想与国体问题》，载《新青年》第3卷第3号。

括对封建伦理纲常和旧风俗、旧教育、旧学说的批判,尤侧重于对封建宗法家族制度的批判,因为家族观念使国民个体只知有家,不知有己,是千万中国人自私、冷漠又缺乏自由、平等、独立等近代理性精神的根源所在。鲁迅在这一时期先后写了《药》、《故乡》、《阿Q正传》等小说,对国民心理进行深刻剖析,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透视了无处不在的国民劣根性对个人的和社会进步造成的巨大障碍,犀利地指出中国人的自私、冷漠、麻木、愚昧,用鞭策的笔调写出了“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无奈和“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对于后者,五四的启蒙者明确提出了要以个人的主体性来代替奴隶性,“我有手足,自谋温饱;我有口舌,自陈好恶;我有心思,自崇所信;绝不认他人之越俎,亦不应主我而奴他人。”^①五四的启蒙者号召国民以独立的意志,依靠自己的力量获取真正解放。“真正的解放,不是央求人家网开三面,把我们解放出来,是要靠自己的力量,抗拒冲决,使他们不得不任我们自己解放自己,不是仰赖那权威的恩典,给我们把头上的铁锁解开,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把他打破,从那黑暗的牢狱中,打出一道光明来。”^②提高国民的素质与国民性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改造国民性为的是使国民具备现代文明国家之国民应当具备的素质,这是宣扬民主、自由、平等的基础条件;同是,也只有使这些先进文明的思想更为广泛地传播开来,更为深入地流传至普遍国民,才能真正地改造国民劣根性。

陈独秀在《新青年》的“创刊号”上对青年提出了六项要求,寄托了他对“如朝日,如百卉之萌动,如利刃新发于硎”青年的期望。其一,自主的而非奴隶的;其二,进步的而非保守的;其三,进取的而非退隐的;其四,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其五,实利的而非虚文的,其六,科学的而非想象的。^③青年是社会的新鲜血液,故而启蒙者把期望寄托于青年身上。“欲改造吾国民之德知,俾之脱胎换骨,涤荡其染于专制之毒,他者吾无望矣,惟在染者较少之青年,其或有以自觉”。《新青年》杂志的兴办初衷就是“改造青年之思想,辅导青年之修养”。相对于传统教育中依靠道德说教、墨守陈规来培养新人,启蒙者选择让青年充分发挥个性,行使自由权利来提高本身的素质。因为“自由之性,出于天生,非国家所能赐,即精神上之自由,而不为法律所拘束者”,“所以青年立志,要当纵横一世,独立不羁,而以移风易俗自任。”青年人素质之提高,首先是品格的提高。高一涵认为,“所谓品格,既尊重严正,高洁其情,予人以凛然不可犯之威仪也。然欲尊重一己之自由,亦必尊重他人之自由。以尊重一己之心,推而施诸人人,以

^① 陈独秀:《敬告青年》,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② 李大钊:《真正的解放》,载《每周评论》第30号。

^③ 陈独秀:《敬告青年》,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养成互相尊重自由权利之习惯，此谓之平等的自由也。发扬共和精神，根本赖此。凡我青年，时应以自省也。”^①

（二）对立宪主体的探讨

立宪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和约束国家权力，维护和保障社会成员的权利。宪法是规定国家和公民之间权利义务的根本法，从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其根本上是为了公民权利的保障与实现。国民成为制宪权的主体是宪法演进过程中的基本特点，表明了社会政治生活中国民的宪法地位。因此，有学者认为，宪法是一部名副其实的“民间”作品，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进步的社会力量，才是制定宪法的真正主体。^②只有国民才能构成制宪权的主体，宪法的成立需要社会成员的共同参与。然而，就中国的政治结构而言，以人心维持政府是权力统治的基本特征之一。聚拢人心靠的是对圣君贤士的膜拜和对能人政治的希冀，依赖思想构成了国人的普遍心理状态。但是，在立宪政治与代议制度成为世界主流的时代，仅依靠少数人的力量消极的维持国家的运转是难以图存的。倘若“国人不改其自来梦想圣君贤相之心，欲以争存于今之世界，难矣”。^③

与西方以“限权”为基础的宪政不同，中国的仁政以“民本”思想为核心，讲究“亲民”、“爱民”，企盼历朝历代都有“青天”式的人物来为民做主。宪政国家讲究“人民主权”，每一个人都为自己做主，并且以契约的形式让渡一部分权利给国家，使国家接受人民的授权和委托后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国家应尽的义务。正是因为“君主主权”的传统思想使国人自愿接受君王的控制与支配，国民可以寄希望于开明君主，却不能选择或怀疑自己的统治者。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批评和反抗的意识淡薄，丧失了参与政权的积极性。对此，陈独秀曾感慨道，“所谓共和，所谓立宪者，极少数政党之主张，多数国民不见有若和切身利益之感而有取舍也。盖多数人之觉悟，少数人可为先导，而不可代庖。共和立宪大业，少数人可主张，而未可实现”^④。

贯穿着对民初共和政治迅速失败的反思，五四启蒙者强烈意识到政治革命的不彻底根源于思想革命的不彻底，国民对宪政观念的陌生，对英雄伟人的依赖，对自身利益的漠视，对公众利益的冷漠等等，使得西方的制度体系在中国找不到生命的动力。因此，必须为现代的民主政治寻找精神的价值支援。^⑤否则，所谓民主共和不过成为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的主张抗斗，而国民若观对岸之火，熟视而无睹。要实现立宪政体，关键在

^① 高一涵：《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② 王德志：《宪法基本理论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04年版，第38页。

^③ 光升：《中国民生及其弱点》，载《新青年》第6卷第6号。

^④ 陈独秀：《吾人之最后觉悟》，载《新青年》第1卷第6号。

^⑤ 参见拙文《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前期的宪政思想特点》，载《文史哲》，2006.5。

于人民意识到自己本是国家的真正主人；将民主的希望寄托于政府或贤人是违背立宪的精神的。“其以立宪政治而不出于多说国民之自觉，多数国民之自动侧目仰望善良政府，贤人政治，其卑屈陋劣，于奴隶之希冀主恩，小民之希冀圣君贤相施行仁政，无以异也。古之人希冀圣君贤相，今日希冀伟人大佬建设共和宪政，其卑屈陋劣，亦无以异也。……共和立宪而不出于国民之自觉与自动，皆伪共和也，伪立宪也，政治之装饰品也，与欧美之共和立宪绝非一物。”^①

高一涵在谈到宪政和民权的关系时，曾以宪政“为民权发扬之果，而非以宪政为发扬民权之因”进行概括，正是这个原因，所以“人民创造国家，国家创造政府。政府者立于国家之下，同与全体人民受制于国家宪法规条者也。执行国家意思，为政府之职责。而发表国家意思，则为人民之任。”^②民主政治的实现以国人的觉醒为基础，一个国家实行的是否是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国民居于主人之位行使主人之权而不仅仅是宪法载明的内容。自清末以来，无论是改良还是革命，所追求的不过是以某种形式的代议制度来取代君主专制制度，以宪法的形式来取代皇命诏书。史实证明，代议制度和宪法之下，仍然无法避免国民权利的沦丧和两次帝制的复辟。五四的启蒙者开始意识到，立宪的真谛不在于一纸宪法或某种制度，更重要的是普通国民是否具有自居于国家主人地位的觉悟。倡导自由、平等、独立，为的是启发国民争取主动的地位，担负起主人的责任。陈独秀曾说：“所谓立宪政体，所谓国民政体，果能实现与否，纯然以多数公民能否对于政治，自觉其居于主人的主动的地位为唯一的根本条件。自居于主人的主动的地位，则应进而建设政府，自立法度而服从之，自定权利而自尊重之。倘立宪政治之主动地位属于政府而不属于人民，不独宪法乃一纸空文，无永久厉行之保障，且宪法上之自由权利，人民将视为不足轻重之物，而不以生命用户之，则立宪政治之精神已完全丧失矣。”^③

“国民立宪”的思想并非五四的启蒙者所独有，而是具有历史的根源。杨度最早提出国民立宪的思想，他说：“立宪之事不可依赖政府，而惟将吾民自任之。”^④立宪派从国民与国家的关系角度出发，曾提出国民立宪的主张，他们认为国家由国民组成国家的兴衰与国民的责任心息息相关，要立宪只能靠国民自己。责任由权利而生，国民有了权利才会有责任心，即国民是立宪的主体。这些思想为传播宪政文化，启迪国民立宪的意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推动了宪政的进程。革命党人对国民立宪也曾满怀希望，孙中

^①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4号。

^② 高一涵：《共和国家与公民之自觉》，载《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③ 陈独秀：《吾人的最后觉悟》，载《新青年》第1卷第6号。

^④ 杨度：《中国新报叙》，载《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1页。

山信心百倍的认为只要中国人将振兴中华之责任竖于肩上，前途一定会乐观的，然而历史的发展并非如此，自民国以来，假“共和”之名而行“专制”之实，宪法、议会都被当作粉饰专制的幌子，在国民生活中起不到任何作用。于是，亲身经历了从满怀希望到逐渐失望直到深深绝望的历史过程，体会到它的悲惨命运乃是由于革命党人对民主政治思想没有进行广泛的宣传，没有对广大民众进行深入的思想启蒙，启蒙者深切的感受到，要对国民进行“必不可少的政治思想补课”。^①当“代表着中国的大传统及小传统，过去统统有利行政之辅助工具，至今无一可资改造利用以增进民权”^②之时，启蒙者关注的目光再次转向普通的国民，“惟民主义”与“立宪政治”结合在了一起。“民彝”被解释为国家的根本，民宪的基础。“盖惟民主义，乃立宪之本；英雄主义乃专制之源”，要实现立宪政治，必须破除“国民依赖英雄，蔑却自我之心理”。^③民彝观念的出现，标志着当时思想界一个新的高峰的出现。此外，谙熟西方宪政理论的李大钊还从制宪权与宪法颁布程序的角度进一步制宪权源自国民的原理。他认为，宪法是居于最高地位的根本法，其在制定程序上应当区别于普通法律。因为制宪权是属于国民的，制宪属于造法，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属于立法，总统的权力仅限于公布法律，而无权公布宪法。宪法会议受国家主权的委托来公布宪法，总统的权限受到宪法的限制。

二、违宪审查问题的提出

宪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是保障人权的法典。在国家权力的运作过程中，与行政权和司法权相比较，立法权最有可能侵犯人民权利，即最有可能去违反宪法。因此，违宪审查经常称之为违宪立法审查。违宪审查的依据是宪法的规定及其精神、宪法的序言、正文、附则都是违宪审查的基准，违反了宪法的序言、附则和违反了宪法的精神都有可能构成违宪。五四时期，针对当时政府所颁行的违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法律或条例，启蒙者依靠所谙熟的西方近代民主国家所盛行的权利理论，批驳不合乎言论自由的法律条文，他们依托当时独立的新闻出版社，为维护国民的权利而据理力争。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二章第6条规定：“人民享有左列之自由权：一、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四、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五、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六、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袁世凯当权以后，北洋军阀政府陆续颁布违反约法的法律条例，这些法律

^① 欧阳哲生：《胡适与陈独秀思想比较研究》，载《中国文化研究》1995年第4期。

^②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第270页。

^③ 李大钊：《民彝与政治》，载《民彝》创刊号。

条例是政府拿来压迫五四运动和拘捕公民、封禁报馆、干涉出版印刷等的法律根据。民国三年三月二日公布的《治安警察条例》将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交由警察官署任意处理，违反了约法上集会结社自由的规定；民国三年三月三日公布的《预戒条例》将犯罪事件的范围标准授权警察厅或县知事决定，凡受预戒令的人居住迁徙职业行动都受到限制，违反了约法上迁徙自由的规定；民国三年四月二日公布的《报业条例》将个人意见和社会舆论的发表权交由警察官署审查，违反了约法上言论自由的规定；民国三年十二月公布的《出版法》将著作发行和图书印刷出售的权利交由警察官署和县知事处理，破坏了文化传播和学术交流的工具，违反了约法上出版自由的规定；民国八年公布的《管理印刷业条例》剥夺了印刷局的营业自由，违反了约法营业自由的规定。

1919年4月，李剑农发表《宪法上的言论出版自由权》，呼吁“人民言论出版自由，不和制定何种法律以侵减之”，“言论出版的自由，就是要绝对的”；1920年1月，高一涵发表《对于治安警察条例的批评》，从“人群进步程序”，“社会生活情形”、“公共利益”、“法律职务”四个方面入手，对《治安警察条例》进行了评议，认为这一条例的确是妨碍人群和平进步的东西，丝毫没有存在的价值。此外，高一涵还译介了戴雪和弥尔的自由理论，在戴雪《英国言论自由的权利论》中，作者介绍了英国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制度的密切联系；在《读弥尔的自由论》中，作者大力推崇其思想自由的观念，提出了中国的思想和学说必须也要打破统一，实行尚异恶同的宗旨。1920年8月，胡适、蒋梦麟、陶履恭、王徵、张祖川、李大钊、高一涵联名发表《争自由的宣言》，提出了民国三年颁布的《治安警察条例》破坏了约法上规定的集会结社自由，应即废止；民国三年颁布的《出版法》破坏宣传文化、灌输学术思想的工具与约法上的言论自由，应即废止；民国三年颁布的《报纸条例》破坏思想舆论自由与约法上的言论自由上，应即废止；民国三年颁布的《预戒条例》违背约法上居住迁移自由的规定，应即废止；民国八年颁布的《管理印刷业条例》完全剥夺了印刷局营业自由，违背约法上的营业自由，应即废止。他们还提出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书信秘密自由是不能在宪法处更设立制限的法律。

1921年6月，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第三届大会发出《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致国务院函》，显示出为争取政治自由权利的巨大勇气，他们说：窥维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载在约法，民国三年所颁行《出版法》、《治安警察法》、《预戒条例》及民国八年所颁行之《管理印刷业条例》等，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种种自由加以限制，显于约法冲突。征之法理，命令与法律相抵触，则命令无效；法律与宪法相抵触，则法律无效……

然自从诸法颁行以后，言论、出版、集会种种方面居然受其制裁，且因此而罹祸灾者不知其凡几。此真吾国特有之例，无疆之羞，本会认此为切身之害。金谓在《约法》范围内，该《出版法》等，当然无效，公同议决以后，关于言论、出版、集会等等论不受其束缚。”对言论自由的不加限制是否会导致激进思想的出现，以致于扰乱社会的安定秩序，五四的启蒙者给出了否定的回答，他们的理由是：“言论出版界的程度，愈放任则愈进步，愈限制则愈不进步；愈放任则愈和平，愈限制则愈激烈，你容许他自由讨论，他有自由推理的机会，就自然会向理性的言论自由走去”。^①

民国立法侵犯言论自由并非完全归咎袁世凯及其继任者，而是肇始于《临时约法》。约法第三章第六条第四项说：“人民有言论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同章第十五条又说：“本间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依法律限制之”，这意味着把摧残言论自由的权利授予了政府。“因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非常紧急’、‘必要’这些名词，都没有一定的界说：遇着恶劣政府就要能任意伸缩，助他们为恶的言论刊物，随便乱说，都不受干涉；反对他们为恶的，他们就可以借维持治安等种种名词，来压迫你”^②《临时约法》初实行时，南京临时政府曾颁布《民国暂行条例》，规定流言煽动使国体受到破坏攻击时，除停刊外，编辑、发行人都要获罪。这一规定一公布便受到出版界和其他相关人士的一致反对，认为没有界定具体的标准，也不区分思想和行为的迥异就随便抓人，这是有违于现代法理的，是政府堵塞言路的具体表现。章士钊对此评论道：“人欲出版，则出版而已，无他手续也，至出版后，如或违法，须受法庭审判，则亦与他种违法事件等耳，非于出版独异也。”在强大的社会压力下，南京临时政府被迫取消这一法令。

新文化时期进步人士对于当局种种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条例的猛烈抨击，正是民初法理继续和深化；这些行为也标志着中国知识界对违宪审查问题的最早关注。然而，五四启蒙者对于违宪的法律条例的批判仅仅是着眼于舆论上的呼吁，而并未对审查制度提出程序性的建议，对违宪问题的解决办法亦未涉及。这一方面源于作为国宪基础的《临时约法》对违宪审查问题并未做出明确规定，使倡导者没有援引的依据；一方面也反映了当时宪法学理论的发展程度——倡导者从法理上已经明确了下位法对上位法原则的遵守以及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但对于怎样处理违宪问题，怎样从程序上予以审查，没有提出制度化的解决办法。

^① 李剑农：《宪法上的言论出版自由权》，载《太平洋》第2卷第1号。

^② 李剑农：《宪法上的言论出版自由权》，载《太平洋》第2卷第1号。

第五章 五四后期宪政思想的分化

新文化运动的前期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范畴，在思想领域内，其一方面继承发展了辛亥以来民主宪政精神，另一方面也萌生了充满希望的新思潮。这一时期的先进知识分子，在救国理想和西学知识的召唤下，集结联合，形成了一个新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毛泽东同志说过，“五四运动在其开始，是共产主义知识分子，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三部分人的统一战线的革命运动。”^①尽管五四前期先进知识分子的政治立场和学术背景各有不同，但是面对苦难的祖国与坎坷多舛的思想界，拯救国家危亡振兴民族文化的使命感把他们凝聚在一起，为了共同的信念而贡献自己的智慧与才华。

一、知识界统一阵线的分化

五四前期的先进知识分子能够结成统一战线是具有共同的思想基础的。辛亥革命带来的希望与辛亥革命的失望形成了巨大落差使他们对救亡图存形成了新的认识，对救国救民的真理进行了新的思考。他们达成的首要共识就是，要打破封建思想对人民的重重束缚，扫除人们头脑中的封建愚昧。于是，无论是从政治学、伦理学，还是从文学、语言学，陈独秀、高一涵、胡适、鲁迅、钱玄同诸公奋笔疾书，奔走呼吁，而《新青年》则成为他们发表言论的最好阵地。其次，五四前期的知识分子多是有西学背景的。他们迫切希望把从日本、美国、英法等学来的政治常识和伦理见识贡献给自己的国家，诸多未经过深入思考的理论蜂拥而至，学术上繁荣起来，虽观点之间存在分歧，但矛盾并未显露，即使偶有不合，也完全可以学术探讨的形式和书信辩证的方法予以解决。第三、不谈政治，专心致力于思想启蒙，是五四时期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共同遵守的底线。陈独秀在创办新青年之初就宣称：“盖改造青年之思想，辅导青年之修养，为本志之天职。批评时政，非其旨也。”胡适也宣称“二十年不谈政治”，钱玄同、刘半农等人也致力于语言文字上的改革，与政治一直保持着较远的距离。当时影响较大的社团“少年中国学会”虽然成分复杂，思想各异，但也是将文化改造放在首位，而不太关心“主义”的问题，这一系列因素维持了五四前期新知识界的统一战线，使其在思想启蒙上表现了空前的声势，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所暴露出来的资本主义存在的政治经济危机使原本坚守西方宪政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载《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4页。

民主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开始对西方的政治文明产生了怀疑。一战以后，作为战胜一方的协约国集团无视中国的国家利益，任由日本侵犯中国的国家主权，侵害中国国家利益的行径使原来对西方列强抱有幻想的中国知识分子极为愤怒，也进一步认清了列强瓜分中国的实质。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危机的出现，使资产阶级民主的弱点暴露无遗。有观点认为西方议会的代表的不过是少数地方资本家的利益，议员与普通国民的利害关系完全不同，“社会一般渐失望于议会政治，而决难赖以建立真正民主制”，如果劳动者想要依赖资产阶级议会政治“达所期之目的，尤觉永无可望”^①。反映进步思想动向的新文化运动的神经中枢《新青年》则公开宣布：“相信世界上的帝国主义和合力主义已造成了无穷罪恶，现在是应该抛弃的了”。^②

五四以后，社会主义思潮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主流。社会主义号下的马克思主义、政府主义、新村主义、合作主义、泛劳动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工读主义、议会主义等等，每一种主义周围都汇聚过热切的积极的知识分子，都曾有一系列的文章为之呐喊。传统的大同世界的理想与西方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缓慢进程都催发了社会主义思潮的生长。这些社会主义学理都不同程度地影响过中国的社会和学术思想，但真正扎根于中国社会并对中国社会未来发展巨大影响力的只有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先进仁人志士的历史选择。正是十月革命的成功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力量。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世界革命的高涨对中国知识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中国的先觉者看到了救亡图存的新希望。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分子李大钊、邓中夏等人通过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注入了全新的思想因素。

五四事件以后，中国的工人运动有了新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在中国亦形成新的气象。以李大钊为代表的先进知识分子已经初步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并为之奔走呼号。同时，以胡适为代表的知识分子仍然信守渐进式的改良，反对高谈主义的论调。于是，是否应带以鲜明的政治色彩成为五四前期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分列的导火索。五四以后，国际、国内的形势迫使主义的选择与道路的确定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1919年7月胡适在《每周评论》第31期上发表了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标志着新文化运动统一战线的分歧逐步公开化，同年8月，李大钊在《每周评论》第35期上发表“再论问题与主义”，针对胡适一点一滴改良的主张，提出了“一个根本的解决”的方法，这是新文化运动统一战线内部分化的开始。当时较为著名的社团“少年中国学会”的

^① 普生：《议会政治之失望》，载《东方杂志》第17卷第17号。

^② 《新青年》“宣言”，载《新青年》第7卷第1期。

分化亦可以看作是新文化阵营分裂的一个缩影。少年中国学会是一个成份较为复杂的社团，参加者“有以英美式民主主义组织为适合于二十世纪者，亦有以俄国式社会主义组织为适合于二十世纪者，更有以安那其(指无政府主义)论组织适合于二十世纪者^①。五四事件以后，学会中的一部分早期共产主义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而另一部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仍然固守着原先“国家主义”的信仰，反对激烈的政治运动。两派关于主义和政治的论战直接导致了社团的分裂，也使他们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五四新文化运动前期的新式知识分子聚焦在一起的机缘是源自对启蒙的诉求，但是当他们从与传统秩序的一致反对转向寻求正面的解决方案时，彼此之间的思想和行动的差异就表露无遗，从西方传入中国的思想本是纷繁驳杂的，尤其在一战之后，被视为一个整体的西方分裂了，提供美好希望的蓝本本身出现了问题。中国人在战争中看到了西方政治制度存在的缺陷，开始反思模仿和学习的榜样是否是一个完美的模式。自晚清至民国，中国人学习日本，效仿英美，十月革命后又以俄为师。1919年的巴黎和会给中国的思想界以巨大的冲击，当新兴的苏俄领导人列宁对全世界劳动者描绘共产主义的美好未来时，美国总统威尔逊也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十四点计划，对民族问题和国际秩序的不同见解也深深地影响了他们的追随者。列宁领导下的俄国发布了放弃所有条约权利的《加拉罕宣言》之后，立即引起了中国人的好感，苏俄的宪政理念同它的政治威信一起提升到一个崭新的高度；而杜威的来华讲学又给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带来新的理论依据，使实验主义至少在1919至1922年之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成为新文化的显学。

五四时期的宪政思想转向是与当时存在的几大流派密不可分的。这些流派的政治思想构成了五四在的主要宪政理念，也长期影响着近代宪政思想的发展历程。其中，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而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无疑是诸多思想中最具有冲击力的一脉，当然亦是最有生命力的一脉。他们一面执着于个人自由的信念，一面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念和方法来解决宪政，正有实现从民主主义者到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并逐步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而自由主义的思想也是当时一支重要的思想力量，他们对于民主的真诚信仰，对于自由的热切渴望，显示出近代知识分子的真知灼见和满怀热忱，其对自由、民主思想的宣传在知识界有广泛的影响。

二、(非)马克思主义者的宪政实践

五四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被引入了中国，一些为共产主义世界观吸引的先进知识分子开始将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应用于中国的革命实践。1919年1922年间，中国已经初

^① 王光祈：《本会发起的旨趣及其经过情形》，载《少年中国学会会务报告》第3期。

步形成了一支马克思主义的队伍。他们或从日本,或从法国,或从俄国,或立足于国内实践,逐步了解社会主义学说,确立共产主义信仰。马克思主义具有各方面的丰富内容,但五四后期进步人士所注目的,“真正极大地打动、影响、渗透到他们的心灵和头脑中,并直接决定或支配其实际行动的,更多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其中,又特别是阶级斗争学说。”^①先驱者李大钊是如此,五四运动的领袖陈独秀是如此,李达、李汉俊、毛泽东、瞿秋白等人亦是如此。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不是偶然的现象,也不是一种简单的思想移植,而是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变动下引起的反响,是中国知识分子群体思想变动的一种结果。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引入,少数先进的知识分子开始宣传、介绍和信仰马克思主义,并且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解读中国的民主政治。随着知识分子思想观念的转变,马克思主义的演说逐渐兴盛蓬勃,《新青年》、《每周评论》、《国民》、《晨报》副刊、《民国日报》副刊、《中华新报》等纷纷开辟专栏、专号刊登有关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在这些浩瀚的论著中,可以窥见先哲们对马克思主义宪政的理解以及他们思想运行的轨迹。

李大钊是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最早接受者和宣传者之一,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早期理论代表。自1918年开始,他就陆续发表了《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Bolshevism的胜利》等一系列带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文章,这是对新文化前期远离时政进行启蒙的一个突破,也是马克思主义者将思想与政治相结合的一个前奏;五四事件以后,他还主持编辑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以纪念马克思的诞辰。在这个专号里,他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对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作出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在宪政领域,李大钊在五四时期最具特色的理论是平民主义学说。1921年12月,在由《平民政治》到《工人政治》一文中,李大钊将democracy译为平民主义,认为现代的democracy不是对人的统治,而是对事物的执行,democracy的精神在于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都要有着重人的个性。同样,社会主义也是如此。俄国新出现的工人政治也可以说是一种新的democracy。当俄国的统治基础稳定之后,除去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其余都是工人,真正的工人政治就可以实现。

平民主义思想的勃兴,促进了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的进一步传播,也使民主主义演变为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的思想运动,扩大了民主主义的社会影响力。李大钊在五四后期的宪政思想亦颇具特色,一方面,他接受了马克思阶级分析的理论 and 人民群众推动历史进步的唯物史观,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对民主作出了新的解释,用马克思主义

^①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页。

的观点分析了历史和社会问题；另一方面，他继续沿用“平民主义”解释民主的涵义，阐发民主的本质与时代意义。他认为“平民主义”与“社会主义”，与“工人政治”并不矛盾，真正的民主会在最终“自然地实现”。李大钊始终将民主视为一种永恒的正义精神，这是他宪政思想中一以贯之的灵魂，也体现了他对民主宪政问题的独特思考。

对普通劳动者的关怀与同情，对权利平等的崇尚和追求，为陈独秀信奉马克思主义劳动群众观点奠定了基础。他在上海船务栈房工界联合会所作的演说言简意赅地指出，“只有做工的人最有用最贵重”、劳动创造世界等观点，这都是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相符合的，对陈独秀而言，无论是先前对自由人权口号的呼吁，还是接受马克思主义后对劳动阶级专政的支持，都没有离开他对国富民安的企盼。虽然他的论述中已时常出现劳动者，阶级、专政等字眼，但实际上都与他曾经对国民的期望无法割断。劳动者的当家作主也需要启蒙，劳动者的觉悟依然需要启发。陈独秀从劳动阶段的权利出发，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批判非无产阶级的民主学说。他认为，“若不经劳动阶级占领权利阶级的地位底时代，必然永远是资产阶级的专有物，也就是资产阶级永远把持政权抵制劳动阶级的武器。”无产阶级专政是民主宪政的最高形式，是解决最大多数人民民主的最佳途径，他坚信，只有劳动阶级的民主才是最完美的民主，劳动阶级的平等才是真正的平等，实现宪政，就是实现劳动者当家作主，即无产阶级专政。

五四运动以后，毛泽东由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逐渐转变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他积极热情地拥护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认为应当靠“民众的大联合”来推行“社会革命”。他赞同用俄国的方法改造中国和世界，认为革命的手段是真正的“马克思的方法”。他认为只有马克思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因为“社会民主主义，借议会为改造工具，但事实上议会的立法总是保护有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否认权力，这种主义，恐怕永世都做不到；温和方法和共产主义，如罗素所主张的极端的自由，放任资本家，亦是永世做不到的；急烈方法的共产主义，即所谓劳农主义，用阶级专政的方法，是可以预计效果的，故最宜采用”。^①毛泽东力主暴力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因为他相信无产阶级只有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完成社会主义的崇高事业。由于毛泽东对人民的力量有着充分的认识，因此他坚定地相信人民群众，他认为民众大联合应当是按照各个不同的阶级分别组织起来的，以工人、农民的联合为基础的联合。他认为应当在产业和行业工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全国工人统一组织，然后妇女、教员、学生等各个阶级的人民也同样要组织起来。五四以后，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

^①载毛泽东主编《新民学会通讯集》，第3集。

与民众大联合的主张对中国近代社会的演变起到了重要的影响,也是他本人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思想依据。在长期的中国革命实践中,毛泽东不断运用并丰富发展了这些思想,使他后来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杰出代表。

瞿秋白是中国共产党早期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对中国现实进行分析和探索的先行者之一,他在青年时代积极投身于五四运动,后翻译介绍大量马克思主义著作,对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民主理论方面有较为突出的贡献。他在《中国社会思想的大变动》一文中阐述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理念在中国的兴衰成败,提出,“德莫克拉西”和社会主义有相同之点。在《自民权主义至社会主义》一文中,他又提出中国民权主义的开始恰逢民权主义的崩坏,于是社会主义与民权主义哪一个能够实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哪一个会成为新的领袖成为最令全人类关注的问题。瞿秋白认为,资产阶级制度(民权主义)的发展是社会结构进化的必然,也是无产阶级斗争完全正当发展的必要前提。只有在民权主义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种子才能开始萌动,无产阶级才有活动的自由与可能。瞿秋白的这一论断指出了民权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联系和区别,驳斥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全盘否定的观点,比较清晰地提示了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规律。马克思认为“数量多而且集中了强大的有知识的无产阶级之存在条件常常和那多而且又集中有力的资产阶级存在条件同时并进的”,瞿秋白由此得出“资产阶级的革命对于无产阶级也是很利的”论断,他认为吸有经过资产阶级的自由和资产阶级的进步才能使无产阶级得到真正的自由,因此,“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必须得此政治机会,以促进自民权主义至社会主义的途程。”^①

蔡和森五四后期的建党理论在早期的共产主义者颇具影响力,1920年下半年,蔡和森在与毛泽东的通信中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建党原则,他主张以民主集制为原则建党,同时强调党史的纪律性和保密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奠基人之一李达在这一时期也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应当以自由平等为依据,实行“各尽其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他认为社会主义是解决社会问题即劳动问题的“最大的根本的解决方法”;此外,李汉俊、杨匏安、周恩来等人也为介绍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成就。

三、(非)自由主义者的宪政实践

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民主宪政思想的主要拥护者和重要支持力量。新文化运动初期,在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下,一批欧美留学归国的以自由主义为信仰的知识分子逐渐聚焦于北京大学,使北大成为了

^① 瞿秋白:《自民权主义至民权主义》,载《新青年》季刊第2期。

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集结之地。胡适、高一涵、李剑农、蒋梦麟等知识分子以《新青年》、《太平洋》、《努力周报》、《新潮》等现代报刊为主要阵地，发表见解，激扬文字，为五四新思想注入了自由主义的新鲜血液，成为中国现代自由主义的中坚力量。五四运动爆发以后，当一部分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转向马克思主义了阵营，一部分传统的民族主义者埋头国故经典时，胡适等人则坚持温和和自由主义的立场，希望通过渐进革命的方式实行民主，实现自由，其依然继承了五四前期启蒙的设想，显示出了自由主义者的真知灼见。

作为二三十年代人权运动的发起者和主要代表人物胡适，在五四前期主要致力于白话文的改革和哲学研究方法的变革。他以文本的改革作为个性解放的一种途径，是文学成为自由思想和真情实感的表现手段。在具有深远影响的《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中，他提出了“八不主义”，试图通过文学体裁的解放为运输新思想和新精神做好准备。他还打破了封建学者不敢触及的禁区，将孔子与其他先哲相并列，进行评论，以“疑古”的学术研究精神为思想解放埋下了伏笔。五四运动以后，扰攘变幻的时局与日益高涨的群众运动使胡适等人无法避免的被卷入政治的漩涡中。1920年8月，晨报刊载了由胡适、蒋梦麟、陶孟和、张慰慈、李大钊、高一涵、王徵联名发表的争自由的宣言，这是中国现代自由主义的第一次政治联合行动，表达了自由主义者争取政治自由的强烈愿望和迫切要求。他们认为，政局屡屡变迁而共和不曾真正实现的原因在于政治不是由人民发动的，而人民没有觉悟发动政治的原因在于缺少自由思想自由的批判的氛围，缺乏自由的空气就需要全国同胞的力争。这需要两方面的努力，一是在思想上，人民首先要认识到自己有哪些权利，即培养国民具备现代公民的权利意识；二是在行为上，人民要奋起抗争，通过法律允许的舆论、集会等形式向政府施加，争取权利的实现。争自由的宣言的起草者认定，“政治如果不由人民发动，断不会有真共和实现。但是如果使政治由人民发动，不得不先有养成国人自由思想自由批判的真精神的空气。我们相信人类自由的历史，没有一国不是人民费去一滴一滴的血汗换来的。没有肯为自由而战的人民，绝不会有真正的自由出现。”^①

自由主义者从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提出争取争取自由的方向。就前者来说，主要是指废止的北洋政府当政以来所制定和所颁布的限制或妨碍公民的自由的法律和条例，如民国三年的《治安警察条例》、《出版法》、《报纸条例》、《预戒条例》等等，他们认为“身体、家宅、言论、著作、集会、结社、书信秘密、居住迁移和财产经营等自由”是“基

^① 胡适等：《争自由的宣言》，载《东方杂志》第17卷第16号。

本的最小限度的自由”，是人民和社会生存的命脉，政府不得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干涉或剥夺。就后者而言，他们认为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和书信秘密自由是所有权最为基本的四项，应得到无条件的保障，政府不得在宪法之外为另设法律对其进行限制。《争自由的宣言》是五四以来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政治主张的首次公开披露，是他们由在五四之初的明确表示不谈政治到联合表明在学术研究之外关心政治生活的分水岭。自由主义者始终关注的是人民基本的自由权利，为此，在以后的政治和思想领域内，他们无论是反对政府的专制独裁，还是批评武装的革命运动，都没有离开这一初衷。

1922年5月，正值南北对立日趋紧张，军阀派系战乱频繁之际，由蔡元培、王宠惠、罗文干、汤和尔等十六位资深专家学者联名发表了由胡适起草的《我们的政治主张》，呼吁社会精英参与国家政治，并提出了一套政治改革方案，争取建立好政府。好政府主张的出台有着深刻地社会背景，五四爱国政治的运动以后，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因为对时局的失望而埋头学术，使得“精英知识分子在民主实践层面上处于缺席状态”^①。胡适等认为，这是“有法治无人治”的结果，是没有任何一个好政府造成的。无论国内的优秀分子理想中的政治组织是什么，都应当公认一个好政府的目标，作为当前中国政治改革的最低要求，而大家应当同心协力以实现好政府的目标。于是，好政府主张的倡导者们提出，好人自命清高是中国政治迟迟不能进入正常的轨道的原因之一，如果掌握知识的专家学者对于现实政治采取坐壁上观的态度，那么实现公民参与政治就更是一种奢望，中国的政治则永无出头之日，因此，“做好人是不够的，须要做奋斗的好人；消极的舆论是不够的，须要有决战的舆论”。“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在于好须要有奋斗的精神。凡是社会上的优秀分子，应该为自己计，为国家社会计，出来和恶势力奋斗。”^②从“独善其身”的传统思维到“兼济天下”的英雄气概，显示出了知识界自由主义者的崭新态度和道德勇气，也展示出了他们为政治清明而不懈努力的决心和信心。

由好人组成的好政府，对今后政治的改革，应当坚持三个基本原则，第一，好政府必须是一个宪政的政府，这是前提；第二，好政府必须是一个公开的政府，这是保障；第三，好政府应当有计划的政治，这是效率原则的基本要求。这些原则的实质在于把中国的政治导入文明健康、自由民主的良性有序轨道中，争取实现民主宪政。由于公正合法的选举是实现民主宪政的前提，好政府的倡导者们还专门提出了选举制度的改革问题，共有三条，一是废除现行的复选制而采用直接选举制；二是参考西方国家的选举舞

^① 耿云志等：《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版，第394页。

^② 蔡元培等：《我们的政治主张》，载《努力周报》第2号。

弊法，制定防止选举舞弊的法律；三是减少国会与省议会的议员名额。与马克思主义者从阶级性的角度来谈论政治不同，自由主义者采用和平渐进的改革方式，针对每个具体问题提出改良的建议。他们希望通过政府的改进以带动政局的变化，把中国导入宪政的轨道。这种思维模式以及由此提出的方法在当时的思想界和政治界都起到了一定的影响，甚至于窃踞北京政权的直系军阀也赞同好政府主张的提议人之一王宠惠担任总理组织内阁，然而，热衷于武力统一政策的各派军阀很快便剥夺了好政府主义者实践宪政理想的机会，随着王氏内阁的迅速垮台，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宪政努力再失败。

联省自治从清末以来多有论述，立宪派与革命派中即有主张仿效美国实行联邦政体的声音；新文化运动前后，《甲寅》、《东方杂志》等报刊上也时常刊登宣扬联邦制的文章，章士钊、张东荪、李剑农等人的高论在社会上引起了热烈的反响，20世纪20年代初，南北军阀对立，国家难以统一，于是社会各界又重新将目光聚焦在各省自治问题上，希望由此实现国家的统一和民主宪政的实现。在联治过程中，一部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尤为活跃，他们通过阐述联省自治的学理及中国的实际现状，为自治运动大造声势，力图为中国的宪政之路另辟蹊径。

胡适，李剑农、章太炎、储国珍等一大批学者在《太平洋》、《东方杂志》、《努力周报》等期刊上发表大量文章，对联省自治的意义、内涵进行论证，希望在宪政实践受阻于军阀割据的现实局势下，依托各省的地方势力，通过制定省宪扩大地方权限，推动联省自治的顺利开展。李剑农曾以“民国统一问题”为题目，提出“欲废督必先裁兵，欲裁兵必先统一，欲统一必先确定联邦制”的论断；胡适曾在《联省自治与军阀割据》一文中提出了“建设在省自治上面的联邦国家”的方案；丁燮林、王世杰等人在《分治与统一商榷书》中，认为依靠法律解决和武力统一在目前是不切实际的，故不应强求严格的统一，而退求之分治的统一；唐德昌在《联省自治与现在之中国》中认为只有联省自治才是收拾时局，统一南北的唯一途径，而且主张联省自治已经是各省人民的普通心理；储国珍在谈到省宪的问题时，认为其一有利于防止中央政府的集权，其二有利于发挥各省自治的本能。其余如章太炎、陈启修、周鲠生、高一涵等学者也纷纷撰文支援，虽在具体措施和观点上有所差异，但对于西方联邦制国家的自治理论和对于军阀割据状态的不满意是他们的共同点。要学界对联省自治的倡议声中，自由主义者是其中一支无可替代的力量，他们不仅致力于学理上的研讨，而且在湖南省实际省宪活动中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

联省自治的赞成者们认为，实行这一体制的优点在于：一方面，联省自治有利于打

倒军阀，消除集权，是共和制度的屏障。“根据于省自治的联邦制，是今日打倒军阀的一个重要武器”，“打倒军阀的第一步是建设在省自治上面的联邦的统一国家”，^①实行地方自治，既可以虚置中央，避免独裁，维持共和；又可以省议会的权力取代军阀个人权力，靠省宪组织政府。另一方面，联省自治有利于培养普通国民的参政意识，实现公民之权利。通过参与政治，助长公民觉悟，实现切身利益，这是民主政治的必须。故有学者认为，“各省果能力行自治，俾一般人民，各有就近参与政治之机会，养成普通政治上之常识，而自觉参与政治之意义，则必须对中央及地方一切政治法律上之计划，实行其监督与批评，藉以巩固立宪政治民治国家之基础。”^②主张联省自治的自由主义者希冀为军阀割据的混乱中国寻找一条走上民主宪政的道路的捷径，尽管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和刚刚成立不久的中国共产党都极力反对这种“不仅无利于宪政，反而有助于分裂”的主张，尽管联省自治运动最终是失败的，但省宪运动表达了社会各阶层对联省自治的真诚愿望，对民主政治的不懈追求，以及对宪政问题更为深入的认识。但其无疑是中国宪政里程中的一次大胆的尝试，尤其是诸多学者在湖南的实践，又一次实现了宪政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设想，而由专家学者们主持制定的湖南省宪法是中国第一部联邦制的省宪法，在中国制定史上亦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者在近代中国是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命运，远非一篇论文或一个学科的能力所能企及，在本文中，谈及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只是框架上完整的一个要求，也是对前文的一个呼应。毕竟自由主义与五四的联系是无法割断的。从五四初期对自由口号的呐喊到逐渐将其涵义进行阐释，再至将自由的意愿系统化，理念化，其中包含着无数自由主义者执着的钻研和探求。与英美的自由主义一样，多元价值观始终是自由主义生存的土壤和起码的内核。自由主义者崇尚不同思想观点之间的相互宽容，自由争鸣，海纳百川——“兼容并包”，“大度包容”的思想是中国现代自由主义的深厚传统，是其一以贯之的道统。

自由主义者尊重人，肯定人的价值，他们既不曾讲个人与社会相对立，也不曾背离了社会现实去孤立的去强调个性。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自由主义者所关注的不仅是多数人的民主，还包括少数人的人权。五四事件以后，“当尊重少数人的意见，不可陷入暴民专制”，“少数人不当破坏多数人的表决，但须自由发表意见”等观点彰显了自由主义者对多数人专政的深深警惕。自由主义的力量始终是近代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

^① 胡适：《联省自治与军阀割据》，载《努力周报》第19期。

^② 刘三无：《宪法问题与中国》，载《东方杂志》第19卷第21号。

之外的一只重要的思想力量，自由主义者少有紧密地联盟，也鲜见革命的主张，他们总是在现有的政治组织形式和法律框架之内，寻求渐进的和平的改革。他们关心具体的现实问题，力求在一点一滴的改革中发现政治、法律的弊端，从法理学道德角度揭示权利，寻求“比较完美”的法律和“将来的新宪法”。从五四自由主义者的言论和行动可以看出，他们的精神特征和价值准则是持之以恒的，这种精神和理念持续至以后漫长的岁月，堪称是自由主义者不变的信仰。

结 束 语

五四，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面旗帜，它所倡导的精神激励人心，它所传播的勇气催人奋进。耳边所萦绕的惟法科学生所苦心注目的宪政理论在九十年前已经被先哲们淋漓尽致地阐述，眼前所熟悉的妇孺皆知的政治学术大家原来亦有被历史湮没的光辉事迹，无论从学理，还是从人情，不禁感叹中国宪政历程之多艰，感叹真诚信仰宪政者之胆识。五四时期的宪政思想留给后世的不仅仅是理论上的继承与发扬，还包括实践上的探索与创新。生有涯而学无涯，量的堆积离开了质的飞跃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自由和民主首先必须是倡导者的信仰，然后才是对于被倡导者的引导和启蒙；抽象的概念与陌生的原则不怕在实践中反复锤炼。宪政需要有自己的阵地，而且需要也必须有阵地的忠诚捍卫者；守住阵地守住信仰是坚实的基础不断地扩大阵地不断传播信仰是不懈的追求。——希望有一天，宪政不再只是学术界和政治界的专利，所有的公民都愿意并且能够将其合理使用；希望有一天，历史不再只是胜利者的宣言书，所有的后来者都能够客观地将其撰写和评述，希望有一天，当我们翻开祖国的宪政史时，所有的不再只是遗憾和悲怆，也有一点欣慰和自豪。

参考文献

文献类:

- 1.《新青年》第1卷第1号至第9卷第6号,新青年社印行,1915年9月至1922年7月。
- 2.《新潮》第1卷第1期至第3卷第2号,北京大学新潮社编,1919年1月至1920年10月。
- 3.《盛京时报》1915年至1921年部分版面。(影印)
- 4.《申报》1916年至1921年部分版面。(影印)
- 5.何勤华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粹》(第二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6.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7.陈独秀:《陈独秀著作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8.袁伟时:《告别中世纪—五四文献选粹与解读》,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9.广州南方图书公司:《陈独秀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10.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三联书店1978年版。
- 11.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一册,1919-192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 12.瞿秋白:《瞿秋白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专著类:

1.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2. [美]周策纵:《五四运动史》,岳麓书社1999年版。
3.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2003年版。
4.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5. 丁守和主编:《中国近代启蒙思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6.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7. 张晋藩:《中国近代法律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8. 邱远猷:《中国近代法律史论》,安徽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9. 殷啸虎：《近代中国宪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10. 王人博：《中国近代的宪政思潮》，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1. [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12. 蒋碧昆：《中国近代宪政宪法史略》，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13. 李龙主编：《西方宪法思想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14. 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15. 吴二持：《胡适文化思想论析》，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16. 韩一德主编：《李大钊研究论文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7. 沈寂主编：《陈独秀研究》，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18. [美]纪文勋：《现代中国思想冲突》，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19. 欧阳哲生、郝斌主编：《五四运动与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20. [美]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21. 王跃、高力克：《五四：文化的阐释与评价》，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22.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版。
23. 陈永森：《告别臣民的尝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4. 耿云志等：《西方民主在中国》，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3 年版。
28.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出版社 1997 年版。
29.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30. 何年思、殷海光：《近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三联书社 2004 年版。
31. 寒波：《袁世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32.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33. 郭汉民：《中国近代思想与思潮》，岳麓书社 2004 年版。
34. 高力克：《五四的思想世界》，学林出版社 2003 版。
35.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书版社 2004 年版。
36.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三联书店 2004 年版。
37. 丁守和、殷叙彝：《从五四启蒙运动到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38. 陈哲夫等主编：《现代中国政治思想流派》，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9 年版。

39. 唐德刚：《袁氏当国》，贵州人民出版社²⁰⁰⁴年版。

论文类

1. 高力克：《五四启蒙的困境：在历史与价值之间》，载《浙江学刊》1999年第2期。
2. 宋四辈：《近代中国宪政建设制约因素的法律文化分析》，载《郑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3. 金太军：《五四前后民主未能在中国扎根原因探析》，载《人文杂志》1997年第11期。
4. 严家严：《五四新文化运动与传统文化》，载《鲁迅研究月刊》1995年第9期。
5. 叶青：《论五四时期新知识分子统一战线的思想基础》，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6. 刘贵福：《钱玄同与五四思想革命》，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7. 孙季萍：《胡适的宪政思想》，载《烟台大学学报》2001年7月第14卷。
8. 俞荣根：《民权：从民本到民主的接转》，载《学习与探索》1999年第1期。
9. 吴乃华：《论五四时期思想家的民主观》，载《人文杂志》，1995年第2期。
10. 吴乃华：《试析五四思想家的立人思想》，载《学习与探索》1997年第1期。
11. 彭明：《五四运动与二十世纪中国》，载《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3期。
12. 占美柏：《从救亡到启蒙：近代中国宪政运动之回顾与反思》，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
13. 罗志田：《西方的分裂：国际风云与五四前后中国思想的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致 谢

时光荏苒，再提笔时已是毕业时分。三年来在山东大学法学院的读书经历是我求知生涯中宝贵的财富，法学院的学者老师不仅给予了我学术上的精心指点与耐心教诲，也赋予了我人格上的熏陶的和精神上的启迪。

在此，我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王德志教授，是王老师带我走进了宪法学的神圣殿堂，教我用法律人的思维去探究和考察宪法的过去和未来。王老师以治学的严谨勤勉和为人的宽容和善教我怎样求学致知，如何处事做人，这些都使我终生受益。

同时，我要感谢宪政研究所的肖金明老师，刘明利老师，柳砚涛老师，李卫华老师，冯威老师，李长勇老师，他们对我的谆谆教导和传授给我的专业知识使我受益匪浅。

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辅导员张海燕老师，张老师在我入学后不久就给我提出了先读五十本专业书的建议，使我的学习生活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和最初的目标，也打下了以后学习的基础。我还要感谢我的同窗赵迎芳同学、贾俊颖同学和吴迪同学，她们在我论文的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我无私和最及时的帮助。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给予我关心和帮助的师长、同学，感谢他们为我提供的学习机会和精神上的支持与鼓励。

孙婧

2006年3月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1. 李大钊早期宪政思想研究：《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 年第 2 期
2. 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前期的宪政思想特色：《文史哲》2005 年增刊
3. 五四时期人权思想研究：《2005 年全国宪法学年会论文集》